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江郅豪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偉然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 2912-2199

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12號

電話：(08)753-6899

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 696-070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12 號

電話：(08)753-6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虞成全、陳薔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7
六、資訊安全管理.....	100
七、重要契約.....	101
陸、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7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267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268
三、現金流量.....	2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	28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自2018年的成功轉型，元晶營運策略上改以國內模組銷售為主，TSEC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場持續領先同業。2023年台灣太陽能案場安裝進度約為2.694GW，雖較2022年同期2.024GW成長33%，但整體台灣製造的銷售量並未隨著增長，主要原因來自境外模組的大量競爭，導致現有市場約有35%的市佔被海外廉價產品掠食。2023年營運方向雖仍是以耕耘國內市場為主，然而當台灣市場因大選以及海外模組入侵而疲弱，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日本因對中國的地緣政治因素開始有了進展。2023年度主要營運策略包括：

(1) 接軌國際市場，提升國內產品差異化

目前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同業大多尚未完成產品的轉型，還是以G1/M6產線為主。國際市場自2020年多已開始導入更大尺寸的M10及G12晶片，且由於G1以及M6晶片皆來自同一拉晶爐，市場普遍認為2023年底晶片之供貨或將出現問題，本公司於2022年已開始先量產M6來因應市場需求取代G1的生產。同時於第三季末引進全台最新一代的M10電池/模組設備來因應國際市場的轉變。

(2) 加強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美系客戶公司與元晶已合作多年，由於認證測試時間較長，加上COVID19以及G1轉M6產品規格一直在變動，導致雙方交易量無法有個具體的定案。在COVID19塵埃落定後，元晶終於於2023年開始與該美系客戶有中大量的往來，2023年總銷售相較2022年成長23倍，已有顯著的往來實績。

(3) 降低銀行借貸利率，完成第一階段私募，強化財務結構

(一) 完成屏東廠聯貸案，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原2018年屏東模組廠聯貸案已於2022年12月提前清償，為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並將屏東土地廠房資產價值極大化，於2023年3月完成籌組新案，籌組後取得五年期授信總額度19.096億元，作為公司中長期資金調度來源。新案之借款利率較既有新竹聯貸案之借款利率大幅降低。

(二) 降低借款依存度，完成現金增資計畫

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自有資金比重，本公司於2023年8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989,150仟元，募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86,915仟元。本次募資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2023年度及2024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2,852仟元及8,556仟元。

(三) 爭取政府專案融資，降低借款資金成本

為與國際接軌及提高產品競爭力，於2023年6月董事會通過，加速執行電池PERC產線升級M10 TOPCon製程之資本支出計畫，並於2023年11月取得經濟部「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新台幣6.953億元專案融資資格核定函。該融資額度不僅為

公司提供中長期營運之資金，其現行專案優惠利率較現有聯貸長期利率減少，即每動用1億元借款，每年利息節省數約為1,205仟元。

本公司2023年積極耕耘台灣市場，在政府綠能政策的帶領之下，大型案場持續開出，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接近9成以上，故整體毛利率、淨利率及獲利較2022年成長，2023年獲利創歷史新高。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175,425	521,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94	1,370,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047)	(1,527,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3,542	516,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7)	(2,99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219,578)	356,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382	83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804	1,194,35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8	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6	7.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0	9.22
純益率	2.11	6.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1	1.07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十年(103~112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此外元晶積極開發多種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因應低軌衛星需求，開發太空用之太陽能電池外，亦特別進行光譜色散性研究，研發低視覺刺激度外觀之太陽能電池產品，並且針對太空環境開發具抵擋高輻射的鈍化層技術之太陽能電池技術；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M10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108片、120片、132片及144片之M10模組輸出瓦數，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

二、113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行政院於2021年起，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2.0」提升為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為響應政府綠能減碳之政策，身為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第一大廠，元晶訂定2024年經營策略包括市場、生產、採購、品質、研發及財務等六大營運目標，凝聚全體同仁的共識貫徹目標之達成。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113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淘汰M6/G1 PERC並加速導入M10 TOPCon製程

以往國際市場主流皆以單晶P-型製程為主，而N型製程成本相對較高，CP值都還是以PERC P-型晶片製程為主，所以在市場追求模組高瓦數時，都是較大尺寸、較大受光面積為主，P-型晶片電池轉換效率增長也已到了極限。隨著太陽光電電池機台的研發及量產，TOPCon N-型電池/模組於2023年開始遍地開花，除了保有原本M10、G12晶片大小，TOPCon產品具有高雙面率、低溫度係數、低衰減率等發電優勢，搭配雙面模組技術可大幅提升戶外發電效益效率從22.85%增加到25%。鑒於國際市場追逐高效率、高瓦數需求，元晶於2023年第三季也已下單準備導入新一代的生產線，而能夠做到TOPCon的台廠將侷限於少數幾家製造商。

(2) 提高產能稼動率，以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產能稼動率維持至80%以上，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領先同業。

(3) 提升採購議價能力

本公司產能規模於台灣光電製造已是產業的龍頭，對於上游供應鏈上也有相對的地位，隨著產能的擴充，資材單位對於上游議價必須進一步提升自我的信心與要求，給予上游供應商良性的議價壓力以及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

(4) 積極開發美、日客戶，把握海外拓展契機

全球貿易仍處於冷戰時期，美日歐vs中國的關係持續僵持下，對本公司光電產品外銷的形勢較佳。國外利基型客戶經過2~3年的產品開發期，已於2023年已開始放量之外，元晶與日本大型電力公司也已成功接洽，並開始討論規格以及出貨時程等。由於美國對於東南亞反規避稅是針對當地幾家中國廠商，故接下來本公司所要面對的挑戰將需要加速提升產品良率以及降低每片電池/模組成本來對抗東南亞未被納入課稅的廠商。依據業務單位評估，在地緣政治氛圍影響，客戶刻意尋求非陸系的供應鏈合作的大環境下，美系利基型客戶的合作可望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把握此有利環境，塑造產品技術獲取國際肯定的有利形象，方能創造公司優質獲利能力客戶群，重返國際市場。

(5) 強化風險控管，確保獲利能力

美中的關係惡化至今，使得亞洲整體經濟環境更為動盪，各產業包括太陽能光電也出現低價拋售庫存換取現金求生存，導致海外模組庫存量嚴重飆高。本公司除了採購與財務單位須注意供應鏈的成本、匯率的變化之外，業務單位在銷售訂單上必須注意市場的脈動，尤其是海外進口模組低價傾銷台灣需要有一致性的反制，行銷以及業務單位的教育訓練必須再強化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都將會是本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主軸。除了產品的規劃之外，近期國際對於ESG以及公司治理相較以往重視，本公司一方面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並提升營運管理之績效，達到形塑及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不低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二級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將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來迎合最終的碳中和之目標。將於各相關單位、產品、服務等活動中所產生的碳足跡，建立查詢、減碳及抵減之管理，促進低碳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年競爭態勢不僅將循2023年的軌跡來走，對於MIT產品來說銷售將會是憂喜參半的一年，其中除了通膨壓力或已獲得舒緩，其他主要面相包括海外模組進口來勢洶洶，新舊產品轉換陣痛期，以及政治地緣急速變化對台製產品的影響。以下進行各項相關分析：

1. 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

政府自2016年推出光電領跑者VPC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尚能有效防止海外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但此VPC認證比起往年更為薄弱。

2. 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

繼2021年國際光電市場以P型PERC單晶電池M10及G12取代了G1與M6之後，新的N型TOPCon技術於同年底開始於各大廠進行測試，並於2023年開始陸續導入。根據Infolink研調機構統計，TOPCon於2023年底已佔全球市場3成以上，預計明年將會突破六成，將加速淘汰現有的PERC製程。雖然TOPCon機台僅增加5個站點(硼擴、ALD-Al₂O₃、PE-Poly沈積、去繞鍍清洗、COF後光注入處理等五站)，其電池轉換效率25%相較PERC 23%來的高出許多，但也由於電池技術日新月異過於頻繁，國際市場面臨新舊產品轉換的陣痛期於這幾年不斷上演，除了舊型PERC M6/M10產品價格競爭之外，另包括市場對於新產品熟悉度不足，故本公司於行銷策略上必須進行相對應調整。

3. 台灣光電與儲能市場的契機

由於台灣處於亞太重要地區，在中美多面相開戰，從政治、軍事到經濟對台灣都有多處的影響，太陽能產品銷售也不例外。除了美國對東南亞進行反規避調查有利台廠銷售美國市場的契機之外，日本長期與中國大陸歷史的包袱也隨之浮出檯面，其中包括重要官員不互相拜訪，甚至以往倚賴中製產品的日本公家電力單位也開始轉向與台廠尋求合作。美日兩國的地緣政治關係提供了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的機會。

五、結語

本公司 2024 年將繼續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本冊「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 其他資訊：

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99 年 10 月	完成 9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5 億元
100 年 02 月	工廠上樑
100 年 02 月	與彰銀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0 年 03 月	完成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0 年 04 月	獲總統府頒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06 月	第一條產線試量產
100 年 08 月	工廠完工落成，總樓地板面積 75,375 平方公尺(約 22,801 坪)
100 年 08 月	產品通過“RoHS/SVHC” 測試
100 年 08 月	正式量產
100 年 09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於工廠屋頂興建本公司首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與台電公司併聯
101 年 03 月	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06 月	與日本太陽能大廠 S 公司簽定長期合作開發及銷售合約
101 年 08 月	完成 10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 億元
101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
102 年 02 月	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102 年 04 月	以「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審查
102 年 05 月	經營開始獲利，營收毛利率領先絕大部分台灣同業
102 年 07 月	與工業局簽訂「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契約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2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106 年 11 月	完成 106 年現金增資 5.25 億元
106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四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7 年 02 月	與彰銀及合庫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2.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107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啟用典禮
107 年 05 月	設立屏東分公司
107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108 年 09 月	完成 108 年現金增資 6.5 億元
109 年 11 月	與合庫等 10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9 年 12 月	完成 109 年現金增資 6.678 億元
110 年 12 月	完成 110 年私募現金增資 6.15 億元
111 年 07 月	完成現金增資 8.08 億元
112 年 03 月	與兆豐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9.096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12 年 08 月	完成 112 年現金增資 9.8915 億元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
行政	(一)總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事行政、薪酬福利管理。
法務	(一)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二)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 (六)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抵減作業。
行銷	(一)擬訂市場行銷策略，推動各項行銷活動。 (二)製作公司簡介、產品目錄、行銷工具、網站維護、禮品準。 (三)規劃與執行營業教育訓練，提升戰力。 (四)檢核顧客設備資料，並執行顧客風評(滿意度)查訪與分析。 (五)蒐集分析市場及新商品情報，提供業務部門提升銷售競爭。 (六)協助建立與維繫供應鏈廠商與媒體良好關係。 (七)協助控管庫存與滯銷商品。 (八)辦理商品檢驗、環標、節能及測試報告業。 (九)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業務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模組暨電廠事業部	(一)制訂事業部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建立整體營運機制，並管控各項營運績效。 (三)推動電池-模組產銷「7日周期」制度。 (四)導入「責任中心制度」。 (五)督導各責任中心達成經營目標之各項基本作業。 (六)擬訂與控管專案執行進度。 (七)執行送簽文件與建檔管理。 (八)保管重要印章。 模組廠 (一)生產業務部門所需之太陽能模組 (二)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三)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五)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模組業務部 (一)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二)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三)執行模組產品銷售管理業務。 (四)執行模組產品維修保養業務。 (五)管理模組產品進銷存作業。 (六)提報或競標建造電站相關業務。 (七)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八)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EPC 工程 (一)建造太陽能電站。 (二)執行電站長期維運及保養業務。 (三)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四)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五)管理電站相關材料進銷存作業。 (六)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模組廠	(一)生產業務部門所需之太陽能模組。 (二)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三)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電池廠	(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製程異常分析。 (四)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五)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管理及品質改善。 (三)實驗室可靠度驗證規劃、建立與管理。 (四)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五)產品例行性(ORT)可靠度測試監控及管理。 (六)主導客戶回饋處理及客訴異常分析與報告。 (七)量測儀器儀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八)文管中心文件管制，確保 ISO 文件之有效性及適切性。 (九)主導 ISO9001 等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驗證作業。 (十)內外部稽核主導及異常矯正預防等品質改善活動推展。 (十一)EPC 施工及營運案場品質稽查及改善，確保案場品質。 (十二)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四)環保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五)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 狀況掌控評估。
工廠自動化	(一)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二)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三)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四)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企業資訊整合	(一)協助營運流程資訊管理，支援內控治理與流程效率。 (二)協助生產流程資訊管理，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 (三)協助制訂與製作各項管理指標與表報，提供決策參考。 (四)公司資訊設備裝設、維護、管理；災難復原程序擬定與演練。 (五)公司資訊循環之訂定，資料與智財安全防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六)製造自動化建立與維護。 (七)生產報表系統建立與維護。 (八)推動與辦理本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26日；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年 齡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 司之職務	具配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 或監人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特別股 數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偉任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11.06.09	3年	99.10.12	4,525,538	1.015%	2,996,817	0.584%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 裁	震旦行(股)獨立董 事、安川實業(股)董 事、偉任投資(股)董 事、厚固能源開發 (股)董事長、厚昌能 源(股)公司董事 長、恆永能源(股) 公司董事長、恆立能 源(股)公司董事 長、永立能源(股) 公司董事長、雲興光 電(股)公司董事 長、雲生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彰陽光 電(股)公司董事 長、元金創能(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代表 人	廖 偉 然	父 子	-
							728,557	0.163%	7,524	0.001%	315,789	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安川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111.06.09	3年	100.6.30	43,099	0.010%	47,963	0.009%	-	-	-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協理	偉任投資(股)董事、 安川實業(股)董事 長、元昱太陽光電 (股)董事、厚昌能源 (股)公司董事、恆立 能源(股)公司董事、 恆永能源(股)公司董 事、永立能源(股)公 司董事、彰陽光電 (股)公司董事、雲生 光電(股)公司董事、 雲興光電(股)公司董 事、元昱創能(HK) 董事、元金創能 (股)公司董事、豐 新森陽光能源(股)公	董事 代表 人	廖 國 榮	父 子	-
							-	-	-	-	-	-	-	-	-						
							290,623	0.061%	100,588	0.020%	175,264	0.03%	-	-	-						
							-	-	-	-	-	-	-	-	-						

[illegible]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6日；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43%
	簡淑音	0.5%
	廖偉然	23%
	廖偉任	23.5%
	廖珮倫	10%
安川實業(股)公司	廖偉然	99.00%
	廖偉任	1.00%
昱昇創能(股)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64%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8%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誠禧投資(股)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徐如怡	0.15%
	徐誠禧	0.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 管 理 會	(不適用)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股；%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71%、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49%、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廖王黎惠1.26%、得冠文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8%、簡淑音0.22%、鄭振國0.28%、何灝0.18%、劉麗萍0.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蔡富得5.94%、陳柑富4.24%、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余百堂2.16%、鍾瑞嬌1.95%、瓏邦股份有限公司1.81%、金程股份有限公司1.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1.67%、蔡兆挺1.35%、王俞方1.1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9.15%、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4%、騰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3.22%、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0.66%、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0.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55%、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54%、春如投資有限公司0.44%、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0.4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繼明4.03%、陳素惠2.58%、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8%、李淑惠1.2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指數基金1.18%、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陳敏敏0.97%、吳錫坤0.95%、柯如耘0.65%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榮26%、劉瑞彥24.5%、林奕辰17.7%、劉懿婷15%、丁芸蘭11%、林滿棠 0.3%、詹寶珠 5.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己99.50%、楊巽文0.20%、徐如怡0.15%、徐誠禧0.15%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廖國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企管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3)(4)(5)(6)(7)(8)(9)(11)	1
董 事	廖偉然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紐約州大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協理 ABN AMRO協理	(3)(4)(5)(6)(7)(8)(9)(11)	0
董 事	劉文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淡江大學，目前擔任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淡江大學學士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 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1)(2)(3)(4)(5)(6)(7)(8)(9)(10)(1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徐正己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臺灣大學EMBA，目前擔任厚生董事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12)	3
董 事	楊淑玲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碩士，目前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經濟部投審會副執行秘書、組長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科長	(1)(2)(3)(4)(5)(6) (7)(8)(9)(10)(11)	0
董 事	龔明鑫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目前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	(1)(2)(3)(4)(5)(6) (7)(8)(9)(10)(11)	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目前擔任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成功大學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 監察人	(1)(2)(3)(4)(5)(6) (7)(8)(9)(10)(11) (12)	1
獨立董事	沈倩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目前擔任美商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美商DuPont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1)(2)(3)(4)(5)(6) (7)(8)(9)(10)(11) (12)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 112年12月28日法人董事代表人辭任，113年2月27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2020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第3項中，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產 業	商 務	會 計	財 務	法 律	行 銷
				50 以 下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 上	3 年 以 下	4 至 6 年	7至 9年						
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廖偉然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徐正己	中 華 民 國	男				✓						✓				✓
劉文政	中 華 民 國	男				✓						✓				✓
楊淑玲 (註1)	中 華 民 國	女			✓										✓	
龔明鑫 (註 1)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鄭憲誌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沈倩如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註1: 112年12月28日法人董事代表人辭任，113年2月27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會計、財務、法律及行銷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將以獨立董事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1/3以上(現為37.5%)，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3屆(現為1位第2任，另2位為第1任)，且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不得超過1/4(現為25%)為目標。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現為1位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6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司之職務	具配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姓名關係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率	持股份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率	持股份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率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仁	男	101.07.05	934	0.000%	0.000%	5,000	0.001%	0.001%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偉然	男	99.11.01	100,588	0.021%	0.034%	175,264	0.034%	0.034%	—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協理 ABN AMRO協理	擔任投資(股)董事、安川實業(股)董事長、元昱太陽光電(股)公司董事、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元昱創能(HK)董事、元金創能(股)公司董事、豐新森陽光能源(股)公司董事、昱昇創能(股)有限公司董事、金精電力(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廖國榮	父子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邳豪	男	106.11.01	43,460	0.008%	—	—	—	—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部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亮凱	男	99.08.02	2,372	0.000%	0.007%	38,386	0.007%	0.007%	—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產品行銷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司之職務	具配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杰	男	99.07.21	53,686	0.010%		-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E副理	-	-	-	-	-
					-	-		-	-	-	-	-	-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E副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國	男	99.07.26	213,495	0.042%		-	-	-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監察人	-	-	-	-
					-	-		-	-	-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承峰	男	106.09.18	15,000	0.00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主任工程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經理	厚昌能源(股)董事	-	-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主任工程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經理	厚昌能源(股)董事	-	-	-	-
協理 (註1)	中華民國	陳泰安	男	107.08.13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厚昌能源(股)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永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彰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昱昇創能(股)有限公司董事、元金創能(股)公司監察人、金構電力(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厚昌能源(股)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永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彰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昱昇創能(股)有限公司董事、元金創能(股)公司監察人、金構電力(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司之職務	具配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備註
					普通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數	普通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數	普通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康仁和	男	111.05.01	43,000	0.008%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副處長 國碩科技研發部襄理	—	—	—	—	—
					—	—	—	—	—	—	—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部副理 茂德科技採購處副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朝銘	男	111.05.01	—	—	—	1,445	0.000%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工廠整合及自動化處副處長 聯華電子客戶資訊服務部經理	—	—	—	—	—
					5,893	0.001%	2,740	0.001%	—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旺旺集團資訊總處經理 旭晶能源公司資訊處處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啟哲	男	112.05.29	50,094	0.010%	—	192	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李明樺	女	108.12.27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安心食品財務課副理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維哲(註1)	男	111.03.08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112年3月8日董事會任命張維哲為新任會計主管，陳泰安解任會計主管職務

三、最近年度(112年度)給付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廖 國榮	1,080	1,080	—	—	4,000	4,000	—	—	5,080 (0.96%)	5,080 (0.96%)	7,020	—	—	—	40	—	—	12,140 (2.30%)	12,140 (2.30%)	
董事	安川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廖 偉然	1,080	1,080	—	—	2,000	2,000	—	—	3,080 (0.58%)	3,080 (0.58%)	3,776	—	108	108	40	—	—	7,004 (1.33%)	7,004 (1.33%)	
董事	誠禧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正己	1,080	1,080	—	—	2,000	2,000	—	—	3,080 (0.58%)	3,080 (0.58%)	—	—	—	—	—	—	—	3,080 (0.58%)	3,080 (0.58%)	
董事	昱昇創能 (股)公司 代表人：劉 文政	1,080	1,080	—	—	2,000	2,000	—	—	3,080 (0.58%)	3,080 (0.58%)	—	—	—	—	—	—	—	3,080 (0.58%)	3,080 (0.58%)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	978	978	—	—	2,000	2,000	—	—	2,978 (0.56%)	2,978 (0.56%)	—	—	—	—	—	—	—	2,978 (0.56%)	2,978 (0.56%)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楊淑玲	102	102	—	—	—	—	—	—	102 (0.02%)	102 (0.02%)	—	—	—	—	—	—	—	102 (0.02%)	102 (0.02%)	
獨立 董事	鄭憲誌	1,200	1,200	—	—	2,000	2,000	—	—	3,200 (0.61%)	3,200 (0.61%)	—	—	—	—	—	—	—	3,200 (0.61%)	3,200 (0.61%)	
獨立 董事	沈倩如	1,200	1,200	—	—	2,000	2,000	—	—	3,200 (0.61%)	3,200 (0.61%)	—	—	—	—	—	—	—	3,200 (0.61%)	3,200 (0.61%)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1,200	1,200	—	—	2,000	2,000	—	—	3,200 (0.61%)	3,200 (0.61%)	—	—	—	—	—	—	—	3,200 (0.61%)	3,200 (0.6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_0_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_0_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林谷同、沈倩如、鄭憲誌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林谷同、沈倩如、鄭憲誌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林谷同、沈倩如、鄭憲誌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林谷同、沈倩如、鄭憲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8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個別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振仁	4,814	4,814	108	108	—	—	40	—	40	4,962 (0.94%)	4,962 (0.94%)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930	3,930	108	108	—	—	40	—	40	4,078 (0.77%)	4,078 (0.77%)	—
副總經理	江郅豪	3,367	3,367	108	108	—	—	40	—	40	3,515 (0.67%)	3,515 (0.67%)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3,629	3,629	108	108	—	—	40	—	40	3,777 (0.72%)	3,777 (0.72%)	—
副總經理	余承暉	2,549	2,549	108	108	—	—	40	—	40	2,697 (0.51%)	2,697 (0.51%)	—
副總經理	吳傳杰	3,484	3,484	108	108	—	—	40	—	40	3,632 (0.69%)	3,632 (0.6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余承暉	余承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洪振仁、廖偉然、江郅豪、王亮凱、吳傳杰	洪振仁、廖偉然、江郅豪、王亮凱、吳傳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振仁	4,814	4,814	108	108	—	—	40	—	40	—	4,962 (0.94%)	4,962 (0.94%)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930	3,930	108	108	—	—	40	—	40	—	4,078 (0.77%)	4,078 (0.77%)	—
資深副總經理	王亮凱	3,629	3,629	108	108	—	—	40	—	40	—	3,777 (0.72%)	3,777 (0.72%)	—
副總經理	吳傳杰	3,484	3,484	108	108	—	—	40	—	40	—	3,632 (0.69%)	3,632 (0.69%)	—
資深副總經理	江邱豪	3,367	3,367	108	108	—	—	40	—	40	—	3,515 (0.67%)	3,515 (0.67%)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總經理	洪振仁	0	560	560	0.10%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副總經理	江邱豪				
副總經理	王亮凱				
副總經理	吳傳杰				
副總經理	余承曄				
協理	鄭振國				
協理	陳泰安				
協理	康仁和				
協理	蕭朝銘				
協理	王啟哲				
協理	郭軍宏				
財務主管	李明樺				
會計主管	張維哲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1年度(稅後純益\$189.650)				112年度(稅後純益\$527.262)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048	17,048	8.9%	8.9%	27,000	27,000	5.1%	5.1%
審計委員會	7,026	7,026	3.7%	3.7%	9,600	9,600	1.8%	1.8%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21,793	21,793	11.4%	11.4%	22,661	22,661	4.3%	4.3%

2. 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情形，並衡量個別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報予薪酬會評估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情形，並將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議定並支領之，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評估其合理性。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並依據「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分配原則進行董事酬勞之分配與發放。重要之分配原則項目則包括有達成年度績效目標之職責比重(80%)、落實公司治理之出(列)席率(15%)及董事進修課程時數(5%)等，分配試算結果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審定後發放，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及「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明訂各項薪資核發項目(包含本薪、加給、津貼及獎金等)，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則以該經理人所設定之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為評核，並據以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同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7	0	100%	
董 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7	0	1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楊淑玲	5	1	85.71%	112.12.28法人董事代表人辭 任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1	0		113.02.27法人董事代表人就 任
董 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7	0	100%	
董 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7	0	10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7次 112.03.08	1.為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2.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謹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其聘任案 6.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7.為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8.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9.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擬訂召集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無
第五屆第8次 112/05/09	1.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40,000,000股案 3.擬為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新台幣1.95億元 4.擬參與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新森陽光能源)投資國內漁電共生案場(下稱平誠電廠)之募資案	無	無
第五屆第9次 112/06/26	1.為本公司新竹廠電池產線升級TOPCon之資本支出案 2.為辦理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訂定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無	無
第五屆第10次 112/08/9	1.為本公司變動會計估計事項 2.為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第五屆第11次 112/11/13	1.為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無	無
第五屆第12次 112/12/18	1.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2.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3.民國113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 4.擬對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昌公司)增加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下同)50,000仟元	無	無
第五屆第13次 113/03/06	1.為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2.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為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6.為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需求，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案 7.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8.為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9.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擬訂召集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揭露於本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第五屆第7次 112.03.08	1. 為111年度第4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2. 為擬訂經營團隊之112年上半年激勵方案	1.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2.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8次 112/05/09	1. 為112年度第1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2. 為111年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1.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2.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0次 112/08/9	1. 為112年度第2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2. 為擬訂經營團隊之112年下半年激勵方案 3. 為擬訂TOPCon改機激勵方案	1.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2.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3.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1次 112/11/13	為112年度第3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3次 113.03.06	1. 為112年度第4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2. 為擬訂經營團隊之113年上半年激勵方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2. 茲因本案與廖國榮董事長、廖偉然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協理等人有利害關係，經上列人員迴避後，由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經徐正己董事徵詢其餘在席董事之意見，均無意見同意照案通過。 3. 茲因本案與龔明鑫董事有利害關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註)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董事會	外部評鑑機構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註：112年適逢董事改選，故本屆董事會評鑑期間自新任之董事就任日起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 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 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永續發展，於111年7月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谷同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6	0	10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第二屆第6次 112.03.08	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3.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7次 112.05.09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9次 112.08.09	為本公司變動會計估計事項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10次 112.11.13	1. 為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11次 112.12.18	1.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2.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3. 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12次 113.03.06	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3.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4.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至少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會計師於每年至少 2 次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規劃、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

事進行報告。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6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規

定，經審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擬具之112年(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該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其審計品質，亦能符合我司之規範與需求。於113年3月6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3月6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薔旬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已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及專業律師協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大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制訂「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以防止內線交易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請參閱本年報「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七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並選一名為主任委員，並由其擔任召集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佳，並已於113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外，並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之標準進行評估(註1)。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規定，審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擬具之111年(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長室廖偉然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廖偉然副總經理已具備金融機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的需要資料、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予董事會成員，並適時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相關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及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進行個別會面，以瞭解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需要時，協助相關會議之安排。 (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課程之安排。 2.協助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確認董事會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之發布事宜，確保重訓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予各董事。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 時數</th><th rowspan="2">進修 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2/11/21</td><td>112/11/2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td><td>3.0</td><td rowspan="4">12.0</td></tr><tr><td>112/11/17</td><td>112/11/1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td><td>3.0</td></tr><tr><td>112/11/10</td><td>112/11/1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金融及投資ESG化趨勢</td><td>3.0</td></tr><tr><td>112/09/19</td><td>112/09/1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會如何運用OKR提升公司治理效能</td><td>3.0</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 總時數	起	迄	112/11/21	112/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0	12.0	112/11/17	112/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0	112/11/10	112/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及投資ESG化趨勢	3.0	112/09/19	112/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運用OKR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3.0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 總時數																												
起	迄																																
112/11/21	112/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0	12.0																												
112/11/17	112/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0																													
112/11/10	112/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及投資ESG化趨勢	3.0																													
112/09/19	112/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如何運用OKR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網站上設有企業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業務人員、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另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secpv.com 。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副總經理江郅豪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惟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除股東會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外，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經由多重管道來與投資人進行溝通。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為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勞工、人權、環保、安全或衛生等相關法律規範，並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業務人員，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secpv.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務代理機構等資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外部機構之專業進修相關課程。或由董事自行安排外部進修課程，各董事之進修課程時數，尚能符合法令規章之規範。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詳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及評估」之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八)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及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針對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各構面提出改善方向如下： 1. 提升資訊透明度 改善資訊揭露之完整，例如股東會年報及公司官網有關之資訊。 2. 加強公司資訊國際化 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及加強官網英文文化程度。	尚無重大差異

註(1)：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31日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目前兼任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 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 (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5)(6) (7)(8)(9)(10)(11) (12)	1
獨立董事	沈倩如 (召集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商DuPont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1)(2)(3)(4)(5)(6) (7)(8)(9)(10)(11) (12)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12)	3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D.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E.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8日，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委員	林谷同	6	0	100%	
召集人	沈倩如	6	0	100%	
委員	鄭憲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第四屆第四次 112.03.08	1. 案由：為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111年度第4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3. 案由：為擬訂經營團隊之112年上半年激勵方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2.05.09	1.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112年度第1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3. 案由：為112年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4. 案由：為本公司企業資訊整合處暨EPC工程部主管處長王啟哲晉升協理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5. 案由：為為 111 年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發放款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6. 案由：為 111 年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7. 案由：為 112 年經理人之端午佳節獎金發放款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2.08.09	1. 案由：為 112 年度第 2 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擬訂經營團隊之 112 年下半年激勵方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3. 案由：為擬訂 TOPCon 改機激勵方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4. 案由：為經理人 112 年之中秋佳節獎金發放款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2.11.13	1. 案由：為 112 年度第 3 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2.12.18	1. 案由：為調整部分經理人之職務內容及人事晉升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經理人行政主管鄭振國 113 年度顧問合約延長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3. 案由：為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3.03.06	1. 案由：為 112 年度第 4 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擬訂經營團隊之 113 年上半年激勵方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五)公司如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學經驗	專長
委員	鄭憲誌 (召集人)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 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 監察人	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委員	沈倩如	美商DuPont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市場行銷、產業知識
委員	林谷同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經營管理、財務會計
委員	洪振仁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委員	廖偉然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協理 ABN AMRO協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	經營管理、市場行銷
委員	陳正宗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內稽內控

4. 職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5.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8日，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委員	林谷同	2	0	100%	
委員	沈倩如	2	0	100%	
召集人	鄭憲誌	2	0	100%	
委員	洪振仁	2	0	100%	
委員	廖偉然	2	0	100%	
委員	陳正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第一屆第二次 112.05.09	1. 案由: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訂，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2.12.08	此次會議無討論事項，只有報告事項。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制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於111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共有6席委員(包含3席獨立董事及3席公司內部高層級主管，並推選其中一席獨立董事為主任委員。)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策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等任務編組之工作推行小組，以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之目標。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明定，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等。董事會除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ESG推動成效報告外，亦於會議中督導推動永續發展應加強之改善方針，以作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並由總經理責統籌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設有各部門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所屬業務之風險管理，每年一次定期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範疇 包括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其他風險等，透過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之有效執行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重大性原則評估後之風險，111 年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企業層級風險評估項目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 污染預防、致力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 經由 ISO14001 系統化 PDCA 管理循環，妥善污染防制設備有效控制污染排放； 另依管理系統每年訂定減廢、節能 減碳等環境保護計畫及方案，並定 時追蹤檢討，以確認環境保護計畫 及方案執行成效。</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成廠時即通過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護證書的有效性。經由 ISO45001 系統化 PDCA 管理循環，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 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 污染預防、致力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 經由 ISO14001 系統化 PDCA 管理循環，妥善污染防制設備有效控制污染排放； 另依管理系統每年訂定減廢、節能 減碳等環境保護計畫及方案，並定 時追蹤檢討，以確認環境保護計畫 及方案執行成效。	社會	職業安全	成廠時即通過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護證書的有效性。經由 ISO45001 系統化 PDCA 管理循環，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 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 污染預防、致力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 經由 ISO14001 系統化 PDCA 管理循環，妥善污染防制設備有效控制污染排放； 另依管理系統每年訂定減廢、節能 減碳等環境保護計畫及方案，並定 時追蹤檢討，以確認環境保護計畫 及方案執行成效。											
社會	職業安全	成廠時即通過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護證書的有效性。經由 ISO45001 系統化 PDCA 管理循環，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 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政府的認證法規，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同仁及作業皆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治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100年、屏東廠於民國107年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治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作。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元晶公司自2012年起，新竹廠每年確認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做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2023年列為應登錄申報對象，故調整新竹廠基準年為2022年；屏東廠2022年進行首次盤查，故設定屏東廠基準年為2021年，兩廠持續推動各種節能措施，2023年起訂定每年減少碳排密集度1%以上為目標，並於公司網頁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其中對氣候變遷亦提出劇烈天氣變化之風險應對。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於公司網頁揭露新竹廠區溫室氣體、用電量、用水量、廢棄物，並設定減量目標量。 2.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新竹廠自2012年、屏東廠於2022年通過取得ISO 14064證書，後續每年持續驗證。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元晶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以及台灣「勞動基準法」，並恪遵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訂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並進行員工考核，並遵循國家勞動法律之規範，已將經營績效適當透過員工分紅反映在員工福利及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 2. 本公司112年度職災件數(不含交通職災)計12件、12人，計職災天數88天，112年度職災總合傷害指數，新竹廠為0、屏東廠為0.57，職災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改善預防，避免再發，保障同仁工作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並訂立『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執行六大訓練主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訓練系統導入勞動力發展署TTQS，並獲得『銅牌』肯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另於111年推動RBA認證，進一步要求供應商對於勞動人權應遵循之規範予以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擬於113年完成112年度ESG報告之編製，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	於112年度完成。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 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 102 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安衛政策：元晶太陽能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污染預防、致力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以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相關法規與義務、諮詢與參與範圍包含與公司相關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並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 (2)控制環安風險，落實持續改善 (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 (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 ●2022 年 12 月 新竹廠與屏東廠取得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 ●2020 年 12 月 新竹廠與屏東廠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019 年 08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績優職場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2018 年 08 月 屏東廠獲頒屏東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2016 年 12 月 新竹廠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2016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2016 年 04 月 新竹廠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2015 年 10 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產品碳足跡查證 ●2015 年 08 月 新竹廠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2015 年 07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2014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2014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2014 年 01 月 新竹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2013 年 11 月 新竹廠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2013 年 06 月 新竹廠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2013 年 02 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2012 年 10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2011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有關誠信經營規章制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成員(8位)與經理人(15位)均有簽立「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於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舉辦誠信道德規範教育宣導，112年度稽核室針對檢舉信箱所檢舉之有關誠信經營案件，截至目前處理案件有一件(包材採購)，而調查結果並未有違誠信經營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根據主管機關法令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與客戶交易前，業務單位須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及債信背景調查，經財務單位審核通過，方進行往來，部分交易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完成附條件買賣登記，部分交易依授信委員會核定放帳額度內進行，雙方簽訂之訂購單或契約中均載明廉潔保密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派隸屬總經理室下轄行政功能主管負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政策之制(修)訂與施行、規劃與檢視相關程序與提案改善、受理申訴案件並且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2023 年 12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112 年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依規定揭露在公司網站及年報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防止利益衝突政策，避免圖私利的機會等規定；公司設有檢舉及申訴信箱，以保密方式專案處理檢舉事件，違反規定者，給予適當的懲處。112年受理離職員工檢舉epc工程單位有人兼業從事不誠信行為，經查無實據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明有違法行為，呈報結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未發現有高風險係數之不誠信行為風險。故，未有專項稽核計畫之擬訂。但在執行涉及誠信經營之作業查核時，亦未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本公司訂有「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請採購、招標、驗收請款等作業流程嚴謹規範，特別是金額超過300萬元以上工程案，稽核及行政主管介入開標程序。 3.誠信交易承諾書簽署對象，包括資材單位所建置之合格供應商及符合條件的雜項廠商共計592家，簽回共591家，達成率99.83%。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安排新進同仁教育宣導「誠信道德規範」課程，共49梯次、參與135人次，累積時數12.5小時；安排主管及採購、總務相關人員宣導「誠信經營」課程，共1梯次、參與42人次，累積時數3小時。 2. 同時錄製「誠信經營」微課程，放置在公告區/人力資源部/教育訓練/元晶大學堂選項供全體同仁點用。 3. 對新任經理人王啟哲協理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資訊。 4. 2023.08.01對全體同仁發出內部連絡單，重申公司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勒索及貪污舞弊等不誠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如有違反者，一經查獲立即依管理章懲處，情節重大者，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請同仁詳細閱讀及遵守內網公告區規章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設置專人負責之舉報系統(如下所示)，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工作規則、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等之行為。 除此之外，亦有設置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或向所屬單位主管、公司稽核單位等，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檢舉管道。 舉報系統：6443@tsecpv.com。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內有保護檢舉人及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情形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整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除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另，明訂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正內容，業經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1年度股東常會知悉在案。 5.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初版內容，業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項目及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執行情形：元晶太陽能主要由永續委員會針對氣候風險管理進行討論及評估，再將氣候變遷法議決結果經主任委員向高階管理階層針對執行績效與所需改善建議進行報導，於每年第四季董事會呈報當年度推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依據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並列入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及其管理目標。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執行情形：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等影響，可能會對企業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等方面造成衝擊，本公司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如下表：

風險	因子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風險等級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 風險	政策和法規	R1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被課徵碳稅，增加營運成本	低	低	中
		R2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報導費用增加，增加營運成本	低	低	中
		R3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配合相關管制措施，增加增加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R4 面臨訴訟風險	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和/或產品需求降低	低	低	低
	技術	R5 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需求下降，減少營收	低	低	低
		R6 對新技術的投資失敗	新型技術開發的資本投資，增加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R7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採用/建置新型實務運作和流程的成本，增加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市場	R8 客戶行為變化	消費者偏好改變導致商品需求下降，減少營收	低	低	低
		R9 市場風險	受競爭對手影響，導致商品需求下降，減少營收	高	高	高
		R10 原物料成本上漲	增加營運成本，降低獲利。	高	高	高
實體 風險	名譽	R11 消費者偏好轉變－產業污名化	導致商品需求下降，減少營收	低	低	低
		R12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導致商品需求下降，減少營收	低	低	低
	立即性	R13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增加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R14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如衛生、安全、缺勤），	低	低	低
	長期性	R15 平均氣溫上升	用電量增加，營運成本提高	低	低	低
		R16 海平面上升	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營運成本提高	低	低	低

機會	因子	氣候變遷機會議題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風險等級		
				短期	中期	長期
機會	資源效率	O1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降低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O2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提高產能，增加收入	低	低	低
		O3 回收再利	降低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O4 轉用更高效率的建築物	降低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O5 減少用水量 and 耗水量	降低營運成本	低	低	低
機會	能源來源	O6 使用低碳能源	降低基礎在未來化石燃料價格上升的風險中	低	低	低
機會	市場	O7 採用獎勵性政策	投入新市場，商品/服務需求量上升，獲利提高	低	中	中
機會	產品/服務	O8 使用新技術	名譽提高且商品/服務需求上升，獲利提高	低	低	低
機會	韌性	O9 參與碳交易市場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因此降低對碳交易價格變化的敏感度	低	中	中
機會		O10 轉變至非集中式能源	避免單一能源來源風險，提高持續營運能力	低	低	低

註1：短期為1-3年，中期為4-5年，長期為6年以上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執行情形：因氣候異常引發極端氣候造成的災害事件頻繁，尤其對財務的影響更為顯著，針對極端氣候事件產生的立即性、長期性風險以及轉型行動產生的轉型風險敘明(請詳項目二)：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執行情形：鑑別之風險與機會情境及納入管理制度進行管制措施如下所述：

- 一、轉型風險-鑑別出2個重大風險為市場風險與原物料成本上漲風險。
 (一) 市場風險：配合政府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模組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
 (二) 原物料價格上漲-元晶太陽能將藉由與多個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建立長期互信和合作基礎，以獲得供應商的支持和優先待遇，同時密切關注市場和行業的變化，包括原材料價格趨勢和供應情況。這樣可以提前預見可能的問題，必要時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確保穩定的供應和價格。
- 二、以下項目雖然沒有屬於重大風險項目，基於降低風險考量，選擇發生度與衝擊度相對較高的項目進行相關改善作業，
 - (一) 政策和法規風險-鑑別出2個轉型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及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於2024年度針對直接排放或間接排放高排放產品徵收碳費，此措施面風險對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營運成本增加，但現階段本公司非屬高碳排放產業，故對整體營運財務衝擊程度不致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在2023年實施全面的溫室氣體盤查外，以2023年之數據訂為基準年，並審酌公司營運過程所需，訂定減碳目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執行情形：元晶太陽能參考TCFD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定量與定性之氣候變遷風險分析以便採取對應策略。同時參考2°C情境(2DS)於永續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同步使用TCZ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2DS/RCP2.6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同時依據「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及指導綱要」，以影響度及發生度對於上述情境中關於轉型風險、實體風險等，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主題描述。最終鑑別出與本公司營運範疇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十年期(a decade)為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定義短期為1-3年、中期為3-5年、長期為6-10年。。財務影響參閱題型2分析圖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執行情形：元晶太陽能依據TCFD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制定的指標項目，進一步設定目標：

- 一、平均年節電率需達1%以上。
- 二、每年減少碳排放1%以上
 實施方案：
 - a.對製程能源使用效率進行比較，調配出了最佳運轉模式，並將其應用於現場，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b.負載管理方面，進行FAP照明管理，拆除舊燈具，並改用LED燈，以達到節能效果。
 - c.節能措施方面，調整了空壓機壓力，減少起停次數，降低用電量。
 - d.設施汰舊換新時，將優先考量購置符合節能、省電之設施，以降低用電量。
- 三、依ISO 14064-1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每年進行盤查以維持有效性，確保管理機制有效運轉。

7.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執行情形：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限，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源憑證(RECs)數量，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執行情形：請詳項目6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碳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碳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MW產能)/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涵蓋範圍:廠區（新竹廠、屏東廠）

年度	111 年		112 年	
	新竹廠	屏東廠	新竹廠	屏東廠
範疇一 (tonCO ₂ e)	6076.064	87.306	6673.313	86.744
範疇二	33723.016	13480.003	36437.909	15545.771
總計	39799.080	13567.309	43111.222	15632.515
碳排放密集度 (ton/MW 產能)	52.784	20.332	58.472	26.041

註111年台北公司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12年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尚未經第三方查證。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汽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係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發售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碳排放資訊

敘明截至上一年度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盤查情形說明，包括查證範圍、查證機構、查證準則及查證意見。

近兩年經書簽署日期：112年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尚未經第三方查證。

新竹廠 2023/11/13

屏東廠 2024/1/5

查證範圍、查證機構、查證準則及查證意見詳閱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揭露資訊：(https://www.tscpqv.com/zh-tw/download/index/11)。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元晶太陽能依據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制定的指標項目，進一步設定目標：

- 平均年節電率需達 1% 以上。
- 依 ISO 14064-1 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每年進行驗證以維持有效性，確保管理機制有效運轉。
- 每年減少碳排放 1% 以上。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 112年5 月24 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暨執行情形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除權（息）交易日:112/06/29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12/07/18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除權（息）交易日:112/06/29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12/07/18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 112 年01 月01 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五屆 第 7 次 112/03/08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謹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其聘任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擬訂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第五屆 第 8 次 112/05/09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擬為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新台幣 1.95 億元	依決議執行完畢
	擬參與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新森陽光能源)投資國內漁電共生案場(下稱平誠電廠)之募資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第五屆 第 9 次 112/06/26	為本公司新竹廠電池產線升級 TOPCon 之資本支出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辦理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訂定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依決議執行完畢
第五屆 第 10 次 112/08/09	為本公司變動會計估計事項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第五屆 第 11 次 112/11/13	為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依決議執行完畢
第五屆 第 12 次 112/12/18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依決議執行完畢
	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	依決議執行完畢
	擬對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昌公司)增加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下同)50,000 仟元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五屆 第 13 次 113/03/06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需求，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之修訂	依決議執行完畢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擬訂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依決議執行完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11.11.08	112.03.08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112.1.1~112.12.31	2,470	0	0	0	200	200	2,670
	陳蕎旬	112.1.1~11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470	200	2,67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的必要，本公司自民國112年第1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黃海悅會計師及陳蕎旬會計師，更換為虞成全會計師及陳蕎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虞成全會計師及陳薔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 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 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26日			
		普通股(註1)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510)	0	0	0	(10,000)	0	0	0
	代表人：廖國榮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35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廖偉然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796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徐正己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劉文政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02,097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淑玲(註4)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龔明鑫(註5)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洪振仁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偉然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邱豪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亮凱	130	0	0	0	0	0	0	0
協理	吳傳杰	2,950	0	0	0	0	0	0	0
協理	鄭振國	(13,000)	0	0	0	(8,000)	0	0	0
協理	余承暉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陳泰安(註2)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康仁和	8,547	0	0	0	0	0	0	0
協理	蕭朝銘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郭軍宏	0	0	0	0	0	0	0	0
協理	王啟哲(註3)	50,000	0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李明樺	(8,000)	0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張維哲(註2)	0	0	0	0	0	0	0	0

註1：112年8月現金增資普通股

註2：112年3月8日職務調整，董事會任命張維哲為新任會計主管，陳泰安解任會計主管

註3：112年5月9日新任

註4：112年12月28日辭任

註5：113年2月27日法人指派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04,210	3.29%	—	0.00%	—	—	—	—	—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15,708,000	2.92%	—	0.00%	—	—	—	—	—
渣打託管iShares II 有限公司	11,466,693	2.13%	—	0.00%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137,343	1.70%	—	0.00%	—	—	—	—	—
渣打託管iShares 全球乾淨能源指數	8,281,235	1.54%	—	0.00%	—	—	—	—	—
匯豐託管Unisuper 退休金受託人U	4,562,813	0.85%	—	0.00%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307,908	0.61%	—	0.00%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72,803	0.61%	—	0.00%	—	—	—	—	—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II投資專戶	3,271,785	0.61%	—	0.00%	—	—	—	—	—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6,817	0.56%	—	0.00%	—	—	—	—	—

註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538,691,466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3月26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年6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99年10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	註2
100年3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	註3
101年8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4
103年6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	註5
103年8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	註6
104年8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	註7
105年6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	註8
106年12月	10.5	500,000	5,000,000	476,855	4,768,55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註9
108年5月	10	700,000	7,000,000	314,017	3,140,167	減少資本 1,628,383 仟元	—	註10
108年10月	7	700,000	7,000,000	379,017	3,790,167	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	—	註11
109年12月	25.8	700,000	7,000,000	445,796	4,457,967	現金增資 667,800 仟元	—	註12
111年1月	23.75	700,000	7,000,000	471,691	4,716,914	發行特別股 258,947仟元	—	註13
111年7月	26.5	700,000	7,000,000	502,191	5,021,914	現金增資 305,000 仟元	—	註14
112年8月	27.1	700,000	7,000,000	538,691	5,386,914	現金增資 365,000 仟元	—	註15

註1：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9020號函核准
 註2：99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13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3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270號函核准
 註4：101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7960號函核准
 註5：103年0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26840號函核准
 註6：103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9440號函核准
 註7：104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20380號函核准
 註8：105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68750號函核准
 註9：106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9400號函核准
 註10：108年5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801062100號函核准
 註11：108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5800號函核准
 註12：109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901241590號函核准
 註13：111年01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001236160號函核准
 註14：111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5960號函核准
 註15：112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23017152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2,796,730	161,308,534	7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5,894,736			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3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238	107,280	163	107,683
持有股數	926,817	150,000	10,191,346	427,145,494	74,383,073	512,796,730
持股比例	0.18%	0.03%	1.99%	83.30%	14.51%	100.00%

2. 甲種特別股

113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	0	0	2
持有股數	8,210,526	0	17,684,210	0	0	25,894,736
持股比例	31.71%	0.00%	68.29%	0.00%	0.00%	100.00%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表

113年3月26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6,601	3,052,823	0.60%
1,000至5,000	54,037	113,275,753	22.09%
5,001至10,000	8,930	68,393,857	13.34%
10,001至15,000	3,008	37,241,210	7.26%
15,001至20,000	1,656	30,308,715	5.91%
20,001至30,000	1,456	36,387,638	7.10%
30,001至40,000	647	22,685,597	4.42%
40,001至50,000	409	18,687,333	3.64%
50,001至100,000	583	41,177,892	8.03%
100,001至200,000	224	31,121,658	6.07%
200,001至400,000	83	23,517,803	4.59%
400,001至600,000	17	8,146,818	1.59%
600,001至800,000	10	6,960,502	1.36%
800,001至1,000,000	7	6,283,226	1.23%
1,000,001以上	15	65,555,905	12.78%
合計	107,683	512,796,730	100.00%

(四)特別股

113年3月26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0	-	0.00%
1,000至5,000	0	-	0.00%
5,001至10,000	0	-	0.00%
10,001至15,000	0	-	0.00%
15,001至20,000	0	-	0.00%
20,001至30,000	0	-	0.00%
30,001至40,000	0	-	0.00%
40,001至50,000	0	-	0.00%
50,001至100,000	0	-	0.00%
100,001至200,000	0	-	0.00%
200,001至400,000	0	-	0.00%
400,001至600,000	0	-	0.00%
600,001至800,000	0	-	0.00%
800,001至1,000,000	0	-	0.00%
1,000,001以上	2	25,894,736	100.00%
合計	2	25,894,736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04,210	3.29%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15,708,000	2.92%
渣打託管iShares II 有限公司		11,466,693	2.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137,343	1.70%
渣打託管iShares全球乾淨能源指數		8,281,235	1.54%
匯豐託管Unisuper退休金受託人U		4,562,813	0.8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307,908	0.6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72,803	0.61%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II投資專戶		3,271,785	0.61%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6,817	0.56%

註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538,691,466股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單位：仟股；元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50.40	41.50
	最	低	29.85	27.15
	平	均	37.09	33.10
每股淨值	分	配	12.91	14.91
	分	配	12.835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460,169	491,497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前)		0.41	1.07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後)		0.41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75	(註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90.46	30.93
	本利比(註3)		494.5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2%	(註1)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3年 3月 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4元，此分配案尚待經113年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估列之，112年度按前列方式計算後依章程規定辦理。
-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1.員工現金酬勞31,800,000元。
- 2.董事現金酬勞18,000,000元。

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2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9,586,20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 董事酬勞：6,710,30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3年3月31日

發行(辦理)日期 (註1)			111年1月17日 私募甲種特別股(註3)
項 目			
面 額			新台幣10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23.75元
股 數			25,894,736股
總 額			新台幣614,999,98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利率2% (累積)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
	其 他		無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25,894,736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
每股市價	110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當年度截至 111年4月30 日 (註4)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尚未達轉換之年限。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同前述收回或轉換條款說明。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106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10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110年度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111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及112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6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989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09,987仟元。

(3)資金來源：①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25,000仟元。

②其餘584,98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 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89,987	(1)興建廠房：已於108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差異。 (2)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已於110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惟因付款匯差及部分設備未達供應商承諾之規格，致其價格較原預定減少，使得實際資金支用金額較預計為低。
		實際	789,98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320,000	
		實際	288,67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0.21%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9,987	
		實際	1,078,66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18%	

註：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計畫金額，調降機器設備計畫金額為288,673仟元，整體計畫金額調整為1,078,660仟元。

3.效益評估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111年度	預計數	1,879,517	1,885,381	20,937,939	2,330,399
	實際數	1,694,529	1,689,439	18,830,131	1,846,175
	達成率	90.16%	89.61%	89.93%	79.22%
					100.06%

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上表所示，尚屬良好。

(二)10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32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42,430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66,7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5.8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722,924仟元；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該部份資金預計於110年第二季可執行完畢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 (含廠務)	111年第一季	526,290	370,878	83,976	18,807	—	—	52,629
償還借款	110年第四季	816,140	253,405	377,583	42,811	86,137	56,204	—
合 計		1,342,430	624,283	461,559	61,618	86,137	56,204	52,629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26,290	(1)購置機器設備： 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111年第一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26,29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816,140	(2)償還銀行借款： 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110年第四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816,14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80,494	(3)充實營運資金： 因接單暢旺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已提前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80,49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22,924	
		實際	1,722,924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年度	預計	121,111	102,945	733,356	61,462	28,623
	實際	181,175	150,379	2,125,708	396,056	298,466
	達成率	149.59%	146.08%	289.86%	644.39%	1,042.75%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興建M6產線整體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效益實際達成率均超出預期甚多，故效益應屬顯現。

(2)償還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119,059	90,643	83,31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8~110年度因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9,059仟元、90,643仟元及83,319仟元觀之，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9年第二季	增資後 110年底
流動資產		1,476,798	3,719,656
流動負債		3,193,619	2,650,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3,956	4,873,104
負債總額		4,875,719	5,100,377
權益總額		2,821,948	5,129,45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3.34%	49.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24%	155.53%
流動比率		46.24%	140.34%
速動比率		24.52%	81.02%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中380,494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本公司110年度個體營業收入6,253,966仟元，較109年度成長32.98%觀之，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募資前)	110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509,202	3,719,656
	流動負債		2,080,665	2,650,468
	負債總額		4,613,866	5,100,377
	營業收入		4,702,866	6,253,966
	營業淨利		(298,598)	48,790
	每股盈餘(元)		(0.74)	0.1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24%	4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25%	15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66%	140.34%
	速動比率(%)		123.37%	81.02%

(三)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0年2月25日；股東會報告日期：110年4月7日。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15,000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25,894,73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3.7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15,000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及興建倉儲等資本支出	111年第二季	615,000	66,999	464,920	83,081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及興建倉儲等資本支出		615,000	615,000	已依計畫於111年第二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100.00%	100.00%	
	實際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預計數	-	-	-	-	-
	實際數	-	23,805	346,314	77,032	61,590
	達成率	-	-	-	-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M10產線已提前於111年底量產銷售，預期效益將陸續顯現。

(四)111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91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8,250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0,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26.5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08,25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1年第四季	537,091	213,489	323,602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271,159	271,159	0
合計		808,250	484,648	323,602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1年 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37,091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37,091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71,159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271,15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8,250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808,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3,719,656	4,005,069
流動負債		2,650,468	2,827,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104	5,442,722
資產總額		10,229,829	11,224,589
負債總額		5,100,377	5,073,919
權益總額		5,129,452	6,150,670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9.86%	45.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53%	154.28%
流動比率		140.34%	141.63%
速動比率		80.10%	80.28%
營業收入		6,253,966	9,005,063
利息支出		83,319	87,031
每股盈餘(元)		0.10	0.41

以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後，負債比率由49.86%下降至45.20%，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40.34%及141.63%上升至80.10%及80.28%，且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均較110年度大幅成長，可見其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

(五)112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548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89,1500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36,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27.1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89,15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112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2年第四季	404,000	372,000	32,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585,150	300,000	285,150
合 計		989,150	672,000	317,15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年 第四季當期	截至112年 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	404,000	依計畫進度執行中。
		實際	32,000	404,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7.92%	100.00%	
		實際	7.92%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5,150	585,150	因需求增加故使資金支用進度提前。
		實際	132,879	585,150	
	執行進度 (%)	預定	48.73%	100.00%	
		實際	22.71%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7,150	989,150	依計畫進度執行中。
		實際	164,879	989,150	
	執行進度 (%)	預定	32.06%	100.00%	
		實際	16.67%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1年度	增資後 112年度
流動資產	4,005,069	4,325,178
流動負債	2,827,755	2,028,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2,722	6,229,578
資產總額	11,224,589	12,066,671
負債總額	5,073,919	4,417,648
權益總額	6,150,670	7,649,023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5.20%	36.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28%	161.14%
流動比率	141.63%	213.23%
速動比率	80.28%	146.34%
營業收入	9,005,063	8,260,947
利息支出	87,031	80,449
每股盈餘(元)	0.41	1.07

以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後，負債比率由45.20%下降至36.61%，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41.63%及80.28%上升至213.23%及146.34%，且112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均較111年度大幅成長，可見其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之營業比重(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金額	百分比 (%)
太陽能模組	7,843,537	94.95%
太陽能電池	256,470	3.10%
其他	160,940	1.95%
合 計	8,260,947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及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A) 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PERC)，目前主要用於單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23.3%的門檻，為現階段全球一流電池製造商之可提供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V-Cell 產品已經連續多年獲得經濟部能源署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本公司產品為全球首件通過由美國 UL 以及台灣 IRTI 最嚴苛之 PID 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B) 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自 103 年 1 月起，元晶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全球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於106年在屏東成立模組廠，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生產事業，元晶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其屏東模組廠產能已達全國之冠，模組產品已連續多年皆獲得經濟部能源署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為迎合各地不同之地理環境之需求，元晶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開發天鷹及神盾系列產品，提升模組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結合國際大廠杜邦公司，共同合作開發 Tedlar 耐用型模組，適用於高溫、高濕、高鹽害之海島型氣候。

元晶完成全台唯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之M10模組17級風風洞測試，預期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模組產品選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高效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元晶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屏東完成建置台灣最大之太陽能模組廠，年產能 1000~1500MW，並於2024年進行更大尺寸之N型模組產線的佈建，其工廠及產能規模為世界級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B) 高效N型穿隧氧化層鈍化(TOPCon)太陽能電池產品

傳統 P-type 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代新材料 N-type 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將於112年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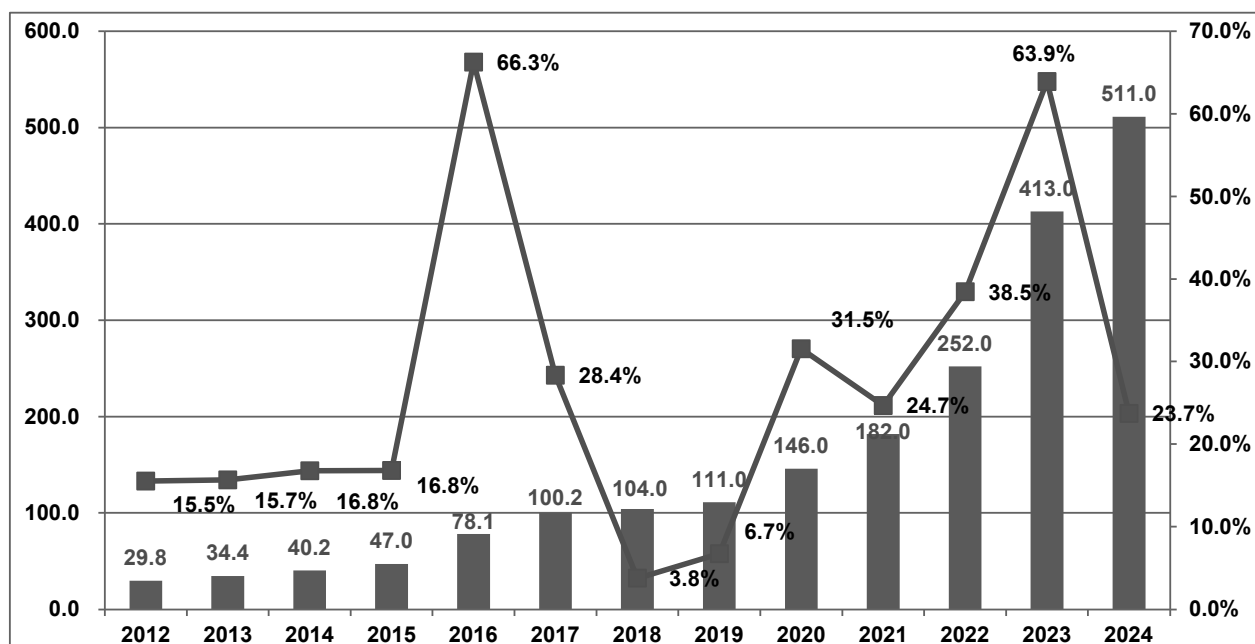
(C) 利基型產品

元晶亦針對特殊用途或環境開發擁有附加功能的太陽能產品，除了開發適合在未來電動車或特殊環境區域，例如海上應用外，亦針對太空環境的太陽能模組材料進行開發，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

(二) 產業概況

2023年太陽能光電國際市場總回顧

隨著COVID-19的降溫，矽原料大量開出的帶動下，模組價格也隨之鬆動，2023 年整體全球太陽光電安裝量維持在高動能。由於先前矽晶片M10從每片30美分左右飆升到98.9美分，自今年第四季再滑落至最低29.6美分，太陽能電池價格下調帶動了終端模組安裝需求，加上美國、歐洲等多國對於烏俄戰爭帶來的能源恐慌效應，刺激了各地之前所積壓的地面大型電站(Utility Scale)項目快速安裝，也醞釀釋放了大規模的分佈式電站。依Bloomberg研調公司預估2023 年光電裝置年增上看63.9%以上，來到413GW。其中，中國、美國、巴西、南非等地前期積壓的地面電站顯著放量，歐洲維持快速成長。下圖為全球各年度總安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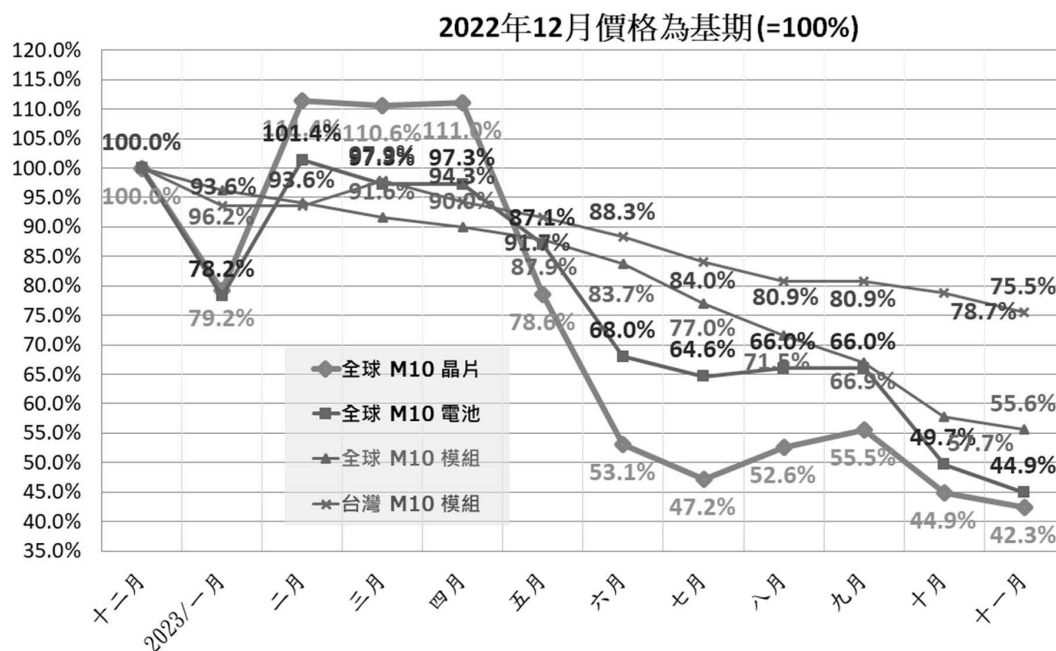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VInfoLink、tsec行銷單位

2023年產業大事件主要重點如下:

1. 上游矽料價格回軟，供需再度失衡

繼2018年單、多晶之戰，單晶以高CP值完勝多晶晶片，但也造成了上游晶片多年的寡佔市場，分別由陸廠隆基以及中環共同壟斷了將近70%的市佔，故自2021年開始，上游晶片價格持續飆漲，直至2023年他廠產能陸續開出，價格才得以回軟來到一個較低的水準。多晶矽原料的價跌也導致產業各階段的調降，國際模組也從原先的23美分/瓦跌至11美分/瓦，全球模組庫存已超過一年所需。台灣模組價格雖有反應，但跌價幅度相對較小。



2. 中國加速安裝併網，市佔全球58%以上

根據Bloomberg統計，中國2023年預計光電總安裝量為240GW，約當全球市佔的一半，併網量年年維持在高動能。在全球各國越來越關注國際碳權議題時，中國政府於2012年就開

始規畫並完成光電產業鏈的整合，各省政府除了致力推動中央能源政策，對於光電(光伏)產業的補助也超乎其他產業。根據Rystad Research的研調統計，截至今年6月中旬，中國計劃2023/2024年併網的大型公用事業項目分別有60/77GW，此外，受疫情以及供應鏈問題影響，2022年遞延至2023年併網的大約有20GW，故預測今年大型專案併網量將可達到80GW以上，已佔今年國家型電站總額160GW的一半，相較去年增長了83%。

3. G1/M6型太陽能光電產品將於2023年底完全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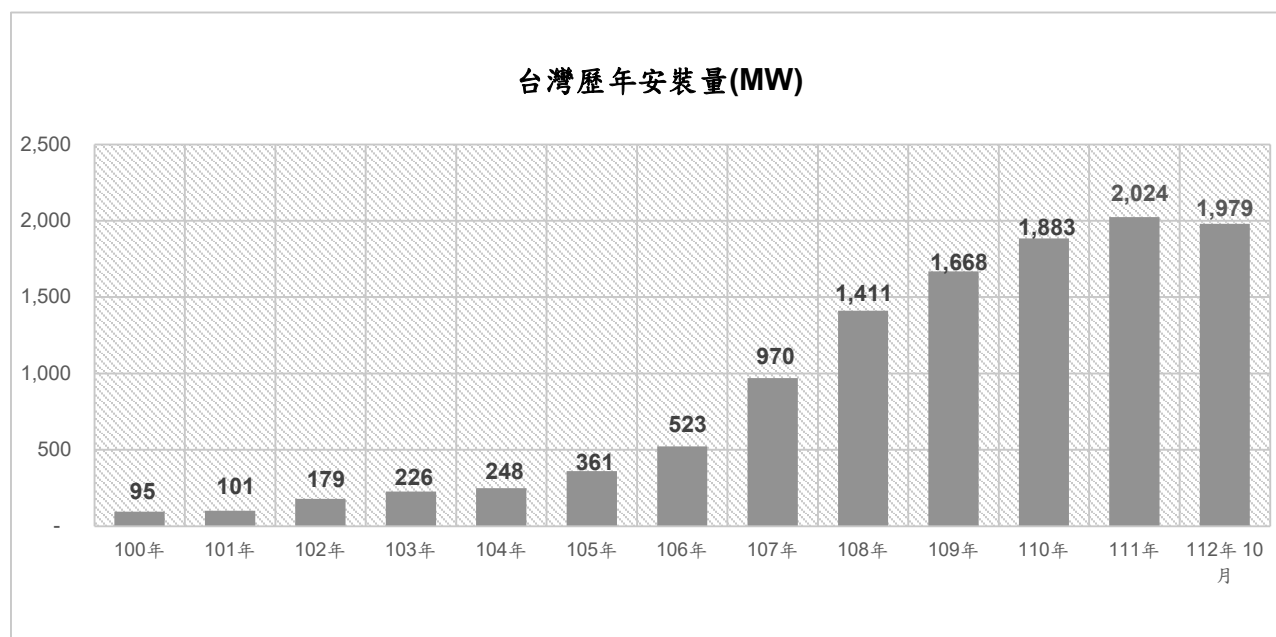
太陽能晶片市場一直以來是由兩大集團所把持，一是西安隆基，另一是央企中環，兩家總產出超過60%以上的市占率。由於太陽能產品講求模組瓦數年年增長，兩家晶片大廠為了追求成本效益極大化，改以生產較大尺寸M10與G12取代原有的G1及M6。此兩廠商於2023年9月底同時宣布自10月起將不再生產G1及M6兩晶片產品，對於手上只有G1與M6的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而言將提前被迫淘汰。初估台灣廠商包括本公司、聯合再生、茂迪、長生、中美、明微、威日等都將受到機台提前折舊所影響。

4. 烏俄戰爭以及COVID疫情過後，歐洲光電需求激增

在疫情過後，全球再度將重點放置在使用綠色能源保護地球的議題上，而歐盟所推行綠色能源雖然已行之有年，在俄烏戰爭爆發至今，更成為促進歐洲能源轉型的「加速器」。烏俄戰爭爆發前，歐洲有約40%的天然氣和27%的石油來自俄羅斯，但當俄國進行制裁銳減輸出，能源價格因此飛漲，並引發後續一連串危機，許多歐洲國家經歷了幾十年未見的通貨膨脹，生活成本節節攀升，罷工和抗議活動接二連三，激增了歐洲對潔淨自發自用的太陽光電系統的需求，讓原本歐盟規定2030年可再生能源須佔能源消耗總量的40%擬提高到45%。預計2023年歐洲太陽能光電新增裝機量有望達到60GW，同比增長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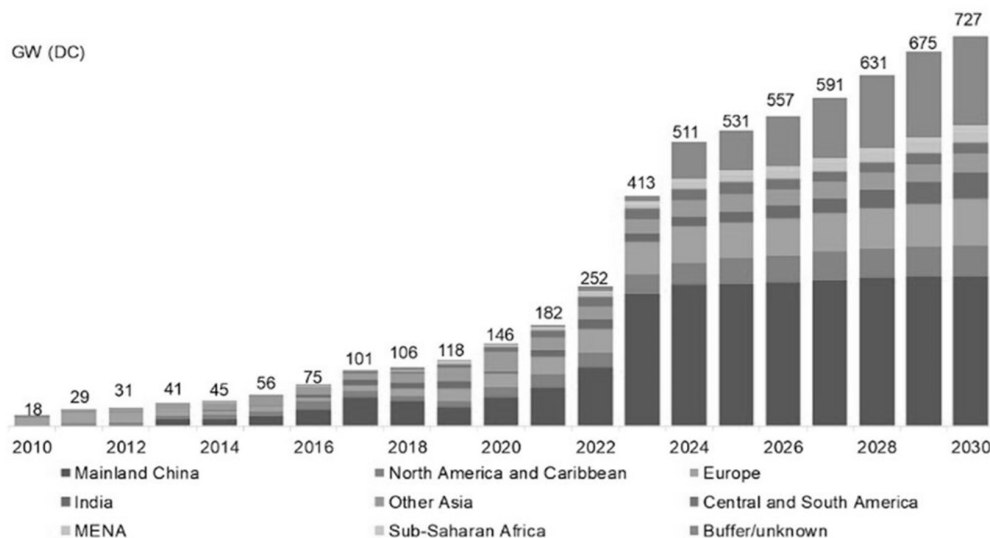
5. 台灣案場裝置量雖有成長，進度仍落後

依據能源局資料統計，111年併網量為2GW，112年1~10月裝機量為1,979MW，原本依照平均計算，今年預估總安裝量應大於2.5GW，但由於2023年因選舉年緣故，地方政府派系紛雜，輿論攻擊的情況下，地方政府避免多做多錯，反對黨則不希望抬轎，導致綠能市政審查空轉的狀況較為嚴重，所以2023年下半年整體國內市場的動能不足的情況下，保守估計約為2.3GW，僅略高於去年的2GW。全台累積太陽光電總裝置量約為11.7GW，但距離114年完成20GW第一階段目標尚餘8.3GW待安裝，未來兩年平均年安裝量須達4GW以上。以目前台灣裝機量的態勢看來，2025年政府完成20GW的目標顯然是有段距離。



2024年光電市場展望

研調機構Bloomberg預估，2024年整體成長將有機會突破511GW以上，相較2023年的413GW仍可有23.7%以上的高成長需求。圖表為Bloomberg的全球光電安裝量預估：



太陽能的光效應最早於1839年由法國物理學家亞歷山大·愛德蒙·貝克勒（Alexandre Edmond Becquerel）所發現，雖然光電於市場已存在許久，但太陽能模組板講求的是發電效率逐年突破，所以每3~5年會因為需求而有新世代產品的推陳出新。除了2023年G1以及M6的淘汰賽之外，2024年也將進入不同的技術，市場的需求也因為人類追求物資享受而更加倚賴綠色能源來維持地球生物的永續發展。以下為2024年全球光電市場脈絡以及光電裝置量的分析：

1. N型(TopCon)、P型(PERC)將進行另一場淘汰賽

繼G1/M6相繼被M10/G12大尺寸晶片給淘汰的同時，N型(TOPCon) vs. P型(PERC)也將進行另一場淘汰賽。市場年年追求CP值更高的光電產品，帶動了製造商進行產業鏈上下游的技術精進，而現有稱霸太陽能光電多年的P型PERC技術也將被N型TOPCon給取代。國際市場目前PERC與TOPCon佔比約當70%對30%，主要原因是上下游各家產能從最上游的晶片廠、電池廠至模組製造商仍都還有較重的P型設備尚未完成折舊攤提，但也由於TOPCon的效能相較PERC更為顯著，無論在光電作用較為持久之外，未入庫轉換效能25.5%也較PERC 23.5%高約2%。2024年N型(TOPCon)市場佔比將有可能突破60%或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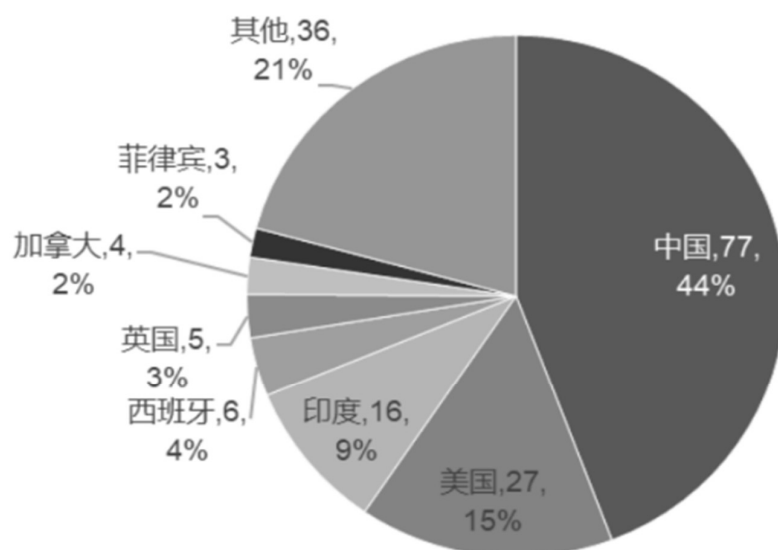
2. 國際加速推動碳邊境稅

在歐盟喊出2026年正式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後，只要出口到歐盟的特定產品，必須與歐盟廠商承擔同樣的減碳成本，一旦海外生產地碳定價（碳稅、碳費、或被認可的碳交易制度的碳價等）低於歐盟碳價的產品，進口到歐盟關稅區，就要購買CBAM憑證（也被稱為是「碳關稅」）。而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即將於2023年10月試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也計畫於2024年相繼上路，不同的是，美國CCA法案沒有試行期間，這意味著國際企業減碳以及使用再生能源已成為另一種競爭態勢。

3. 2024年各主要太陽光電市場持續蓬勃

根據 Rystad Research 統計，截至 6 月 30 日全球各國大型公用事業專案中計劃 2024 年併網的大型專案規模達到 173GW，其中中國、美國、印度計劃併網規模仍然保持為前三名，合計共佔全球計劃裝機的68%。

图表3：2024E 全球大型公用事业项目分布（GW，占比）



資料來源: Rystad Research

以下為前三大市場分析：

A. 中國：分散式遍地開花，地面電站持續成長

預計 2023 與 2024 年中國新增裝機分別為 209 及 232 GW，年增長 11%，主要來自地面電站儲備項目持續增長，目前已公佈的大型地面專案基本上已在進行或併網的數量是符合政府所預期，而其他小型用戶、工商業等分散式型光電市場因系統成本下降，則有機會超出預期。綜合對地面電站及分散式需求的預測。

B. 美國：大型公用事業專案豐富，光電裝機量有望倍數成長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EIA)數據，計劃 2023 年 6-12 月併網的太陽光電電站專案達 22 GW（此部份僅統計裝機容量大於 1 MW 之專案），計劃 2024 年併網的專案可達 30 GW，而隨著時間推移，預計數字仍會持續增長。Bloomberg 預計 2023 及 2024 年北美新增太陽能光電裝機量約在 35 及 39 GW，年增率為 11.4%。不過美國拜登對東南亞暫緩課徵反規避稅將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到期，屆時是否會影響模組自東南亞進口，有待觀望。

C. 歐洲：建設力度有增無減，裝機有望持續增長

俄烏衝突導致歐洲居民電價大幅上漲加上進口模組價格的崩跌，刺激了以戶用為主的中小型光伏和儲能系統的安裝。即使經歷了整整 2022 以及 2023 年的高成長，太陽光電系統安裝速度仍難以滿足歐洲因俄國而導致的電力供應缺口，所以為了加快自發型光電能源的部署、降低通貨膨脹的壓力，歐洲各國在 2022 年底通過了一系列提高補貼、減少稅收、簡化審批流程以進一步鼓勵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裝機的措施，同時計劃將集中式電站的審核時限縮短至 6 個月以內，大幅改善因批審週期過長而導致建設進度不及預期的情況，將推升 2023 年及 2024 年歐洲太陽光電系統的需求，預計年安裝量各為 55 GW 以及 60 GW。

4. 台灣市場未來展望

這幾年來，台灣太陽光電系統開發主要倚賴漁電共生，而原本被寄予重望的農電共生於 2014 年開始屢屢發生「假種田、真賣電」的爭議，迫使農委會在 2020 年的 7 月 7 日修改相關規定，不同意 2 公頃以下的農地變更地目，也就是業界俗稱的「光電七七事變」。農地種電大門被關上後，政府轉將地面型光電重點轉向單一面積較大的魚塢，即漁電共生。農委會

更喊出2025年漁電共生裝置容量要達4GW的目標，換算約1萬公頃，相當於全國總魚塭面積的四分之一，而農光共存（營農型）光電設施是否會加快鬆綁，尚待政府新政策而定。

台灣2025年太陽光電建置目標為8GW屋頂型、12GW地面型，共計20GW為政府第一階段目標。對於影響2023年下半年裝機量延宕的2024年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定於2024年1月13日舉行，此因素將隨選舉過後於2024農曆年後應可解除，也由於2025年將至，市場普遍預估接下來的兩年將會是台灣光電快速成長的年份，預估明年裝機量可望達到2.5~3GW左右。

以下為全球主要市場這三年的安裝量及預估

	2022	2023 (預估)	2024 (預估)
中國	107	240	264
歐洲	43	55	60
北美	25	35	39
亞洲其他	23	25	27
中南美	18	21	20
印度	18	16	19
中北非	7	7	7
南非	3	6	9
其他	8	8	66
TOTAL	252	413	511

技術及研發概況：

元晶太陽能科技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A) 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B) 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世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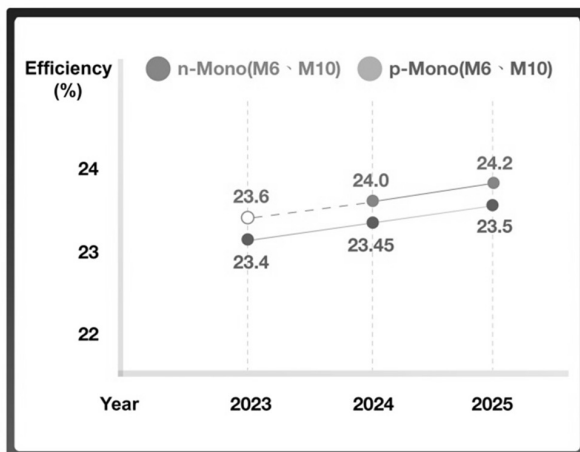
(C) 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D) 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及模組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目標



PERC (射極鈍化及背電極;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 技術藉由先進製程改善及導入新材料設計，為具最高轉換效率之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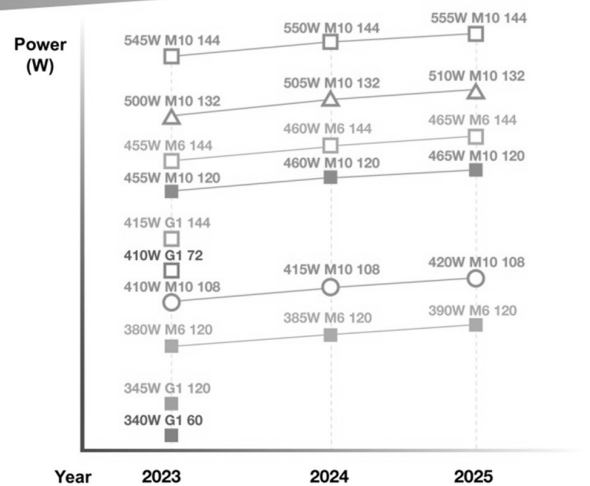
使用新穎光學結構設計於太陽能電池正面，MBB單晶電池最高轉換效率可提升至23.5%以上。

TOPCon

TOPCon (穿隧氧化層鈍化電極;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具有較傑出的表面鈍化能力，以及利用穿隧效應傳導避免金屬-半導體的嚴重複合，進而提升轉換效率。



太陽能模組技術發展目標



■ G1 p-Mono 60 ■ G1 p-Mono 120(HC) ■ M6 p-Mono 120(HC) ○ M10 p-Mono 108(HC)
 □ G1 p-Mono 72 □ G1 p-Mono 144(HC) □ M6 p-Mono 144(HC) ■ M10 p-Mono 120(HC)
 △ M10 p-Mono 132(HC) □ M10 p-Mono 144(HC)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單一財報	合併財報
營 收 淨 額(A)	8,242,495	8,260,947
研 發 費 用(B)	68,103	68,10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B/A)	0.83%	0.82%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太陽能電池，並於民國 106 年在屏東成立模組廠，於民國 107 年開始正式量產太陽能模組，並且整合新竹廠生產之高效電池，進一步針對台灣內需市場開發特定區域之高品質、高可靠度之模組產品，用以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

本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目前已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半切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6x10 與 6x12 全片與半切單晶晶模組，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開發之太陽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亦連續 6 年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之肯定。本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更著重於模組技術及產品開發，106 年為台灣業界首位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同年亦為台灣首位通過歐洲新版標準 IEC 61215:2016 及 IEC 61730:2016 認證；本公司太陽能模組更通過了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 IEC 60529 (IPX8)測試，此測試為模擬安裝於魚塢、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對太陽能模組之危害因子條件，足以證明本公司太陽能模組產品具備防水、抗鹽害等高耐候、高可靠度之表現。

本公司於 107 年，開發出神盾系列模組，該系列除了經認證安全無毒外，並且是專為台灣的鹽灘、埤塘等高濕、高熱、強風、高鹽分等特殊環境設計。本公司更為台灣首間進行經模組浸泡後之水質檢驗，委託環保署核可第三方公正檢測單位進行取樣及測試，各項有毒物質、重金屬危害物指標數據皆遠低於環保署飲用水標準；本公司研製的鋁框經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證實，在鹽灘地、高鹽分海岸環境皆具備超強防護力，此亦為『神盾』系列模組命名的源由。

本公司於 108 年，開發出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雙面電池，預期在特定的環境下使用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導入 G1 尺寸電池的改造，將會進一步提升效能，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於 109 年，完成雙面電池模組的戶外測試建置，並積極開發多主柵(MBB)技術太陽能電池技術，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評估大尺寸電池的開發，將會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多產品選擇，並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於 110 年，完成大尺寸(M6、M10)電池及模組的建置及開發，並積極導入太陽能電池蝕刻技術，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全台唯一大尺寸M10電池及模組的認證，並積極提升擴散製程技術，預期未來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本公司於112年，完成全台唯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之M10模組17級風風洞測試，預期未來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模組產品選擇。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0	關鍵設備整合	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整合
	Σ系列產品	六吋2BB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3BB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2BB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3BB單晶太陽能電池
101	Σ系列產品	五吋3BB單晶太陽能電池
		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
	E-Cell系列產品	E-Cell多晶太陽能電池
		E-Cell單晶太陽能電池
10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期開發V-Cell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V-Cell高效率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3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V-Cell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系列產品	V-Cell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榮獲103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V-Cell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4	E-Cell系列產品	六吋4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六吋4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六吋4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取得太陽能模組歐洲IEC 61215:2005及IEC61730:2004認證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40W)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85W)
	取得太陽能模組 日本Japan Electrical Safety&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認證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5W)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70W)
105	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預期開發V-Cell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E-Cell系列產品	六吋5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年度	研 發 成 果	
	V-Cell系列產品	六吋5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105年度國家新創獎之企業創新獎	六吋5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105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75W)
	取得太陽能模組 美洲UL 1703 2002/03/15 Ed:3認證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15W)
106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系列產品	六吋4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90W)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60W)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85W)
107	台灣第一家取得歐洲新版標準 IEC 61215:2016及IEC61730:2016認證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70W)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安裝於魚塢、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通過模組IEC 60529 IPX8測試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10W)
	榮獲106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榮獲107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15W)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對水庫等生態環境影響，通過模組浸泡之飲用水質檢驗	
	鋁框通過CASS(銅鹽加速醋酸鹽霧試驗)24天的測試之測試	
	開發神盾系列模組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水面型模組
108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鹽灘型模組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一般型模組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25W)
	榮獲108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80W)
109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30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90W)
109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45W)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雙面

年度	研 發 成 果	
	榮獲109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太陽光電模組(340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10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雙面太陽光電模組(405W)
110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M6電池)	M6單晶PERC電池開發 60片M6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85W) 72片M6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65W)
	新型關鍵設備整合	
	榮獲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M6模組取得IEC 61215:2016及IEC61730:2016認證	
111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M10單晶PERC電池開發 54片M10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10W) 60片M10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60W) 66片M10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505W) 72片M10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540W)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M10電池)	
	M10模組取得IEC 61215:2016及IEC61730:2016認證	
	M10模組取得UL認證	
112	榮獲111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54片M10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20W) 60片M10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65W) 66片M10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515W)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發計畫	
	完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之M10模組17級風風洞測試	

3.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1)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 (2)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 (3)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8,989,304	99.82	8,104,305	98.10
歐洲	-	-	150,854	1.83
美洲	15,759	0.18	4,899	0.06
其他	-	-	889	0.01
合 計	9,005,063	100.00	8,260,947	100.0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5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 100 之無塵室中進行製造。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接面、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隆基	良好、穩定
		中環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索特	良好、穩定
		碩禾	良好、穩定
3	模組輔材	福來特	良好、穩定
		江泰	良好、穩定
		福斯特	良好、穩定
		國碩	良好、穩定

1. 視狀況平衡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穩定原料供應，在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 與台灣及大陸兩地主流膠料及模組輔材廠商合作，積極導入其它具競爭性廠商；持續遴選測試效率最佳化、耐候性符合規範要求之材料，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最具競爭之價格。確保膠料及模組輔材穩定供貨且是最優之價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XIL	1,643,838	26.60	無	XIL	957,345	22.52	無
2	ZHH	1,269,422	20.54	無	ZHH	437,089	10.28	無
3	福萊特	408,108	6.60	無	FST	222,069	5.22	無
	其他	2,858,535	46.26	—	其他	2,635,092	61.98	—
	進貨淨額	6,179,903	100.00	—	進貨淨額	4,251,595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公司	1,432,853	15.91	無	L 公司	1,401,053	16.96	無
2	G 公司	857,363	9.52	無	U 公司	1,099,587	13.31	無
3	—	—	—	—	Z 公司	880,115	10.66	無
4	—	—	—	—	S 公司	826,303	10.00	無
	其他	6,714,847	74.57	—	其他	4,053,889	49.07	—
	銷貨淨額	9,005,063	100.00	—	銷貨淨額	8,260,947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

產能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片	800	754.14	4,944,467	800	737.34	4,089,213
太陽能模組	800	667.32	7,800,130	800	600.30	6,360,390
合 計	1,600	1,421.46	12,744,597	1,600	1,337.64	10,449,603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業務需求及業務規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0.07	4,520	28.24	104,366	7.23	30,009	49.15	226,461		
太陽能模組	673.81	8,734,197	—	—	600.42	7,842,649	0.06	888		
其他營業收入	-	161,980	—	—	-	160,940	—	—		
合 計	673.88	8,900,697	28.24	104,366	607.65	8,033,598	49.21	227,349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歲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員 工 人 數 (人)	經理人	11	12	15
	直接職員	190	203	195
	間接職工	1165	1671	1423
	合 計	1366	1886	1633
平均年歲(歲)		33.3	33.75	34.6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3	3.68	4.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59	0.37	0.43
	碩士	6.73	5.57	5.88
	大專	65.30	68.61	58.73
	高中	25.70	23.59	33.37
	高中以下	1.68	1.86	1.5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13年3月31日

A. 新竹廠: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 101 年5 月30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22-00 號)。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6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9 月26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14-00 號)。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暨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9 月15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 1000107925 號)。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1138650891 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廠於民國 110 年4月13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 1108652752號)。於民國 112 年2 月1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1128650902 號)。 新竹廠於民國 113 年1月9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 1138650046號)。

B. 屏東廠: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8年03月1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875-00號)。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2號)。 屏東廠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932-00號)。 屏東廠於民國113年01月05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3)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954-00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 號)。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號)。於民國112年02月0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2號)。 於民國112年09月19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展延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0126-00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廢字第10732516100號)。於民國111年3月2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發字第11130941100號)。於民國112年6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發字第11232897100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新竹廠-污水廠處理費用	5,192	8,042	6,290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310	509	348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22	23	20
屏東廠-水污染防治費	3	23	16
屏東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085	1,217	988
屏東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2	1	1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新竹廠：

-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FA230127號。
-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王琮源(104)環署訓證字第GA010581號。
- (3)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HA041013號。

B.屏東廠：

- (1)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林曼婷(110)環署訓證字第GA180539號。
- (2)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林曼婷(108)環署訓證字第HB440385號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A.新竹廠：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套	100/04	79,978	32,086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0/04	12,142	4,915	
SEX-004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5/10	994	492	
AEX-004洗滌塔設備	1套	105/10	841	428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44	226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600	2,355	
廢水處理系統	1套	100/06	62,953	13,581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B.屏東廠：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製程排氣系統	1 套	107/05	7,324	4,936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空汙防制設備	1套	110/04	6,720	5,600	
Line 4空汙防制設備	1套	111/10	13,410	78,125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7/05	16,700	11,022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 14001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100年、屏東廠於民國107年通過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持ISO 14001證書的有效性，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

新竹廠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101年10月取得SGS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2年02月取得SGS PAS 2050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104年10月取得BSI ISO/TS 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屏東廠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112年01月取得TUV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1.建置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廠後即依 OHSAS 18001、TOMSHS 標準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屏東廠於民國 107 年通過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持 OHSAS 18001（2020 改驗證 ISO45001）& TOSHMS 證書的有效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2. 安全教育訓練:安全教育訓練是公司給予員工安全觀念與知識之途徑，每年皆會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訓練計畫，除了新進員工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等法定訓練，每年也辦理全員消防訓練，透過實際操作滅火器進行滅火，操作消防栓、模擬室內濃煙逃生等方式，落實全員消防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廠區應變技能，針對廠內救災滅火班同仁排定緊急應變訓練，包含消防衣、A 級防護衣、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無線電通訊、消防砲塔、災害處理器材等穿戴操作訓練。
3. 廠區緊急應變準備:為維護廠區安全，避免緊急災害發生與擴大，即必須有充足災害預防與損害防阻設備，依廠區特性需求置備以下設備達成損防控管目標：
 - (1)設有專用緊急應變中心(ERC)，做為災害指揮中心。
 - (2)設有醫護室，由專職廠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與受傷人員第一時間護理與急救。
 - (3)設有多達三百多具 CCTV，可直接由 ERC 與中央監控室監視與指揮現場。
 - (4)設有毒性氣體監測與警報設備，達到作業現場安全目標。
 - (5)設有柴油發電機與不斷電設備(EUPS)，可提供廠內重要設備之連續供電能力。
 - (6)設有地震監測儀，監控廠區受震程度，並連動關閉各特殊氣體供應。
 - (7)備有化學洩漏處理器材、SCOTT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A 級防護衣、消防衣等災害處理器材，達到控制災害目標。
4. 健康促進：為增進員工健康，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讓員工了解自己健康狀況，醫護室也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分析健檢異常原因，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身體的健康及職業病的預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計畫，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已展開計畫並執行中，讓員工處於良好的工作環境，促使降低職業病的發生率。本公司於員工健康促進之努力，亦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肯定，曾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新竹縣政府『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屏東縣政府『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等獎項。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隨時因應政府法令修改，公告全體員工知悉。

(2)員工福利方面

2-1 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生產線人員依當月生產狀況，發給生產獎金。

2-2 本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並提供員工用餐之補助。

2-3 配合勞動相關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免費之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2-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活動、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2-5 由員工自行成立社團，並提供經費之補助，定期辦理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2-6 本公司與多家廠商合作，提供員工消費時享有優惠之折扣。

(3)健康與安全

3-1 本公司設有醫護室，聘請專業人員為全體員工健康把關，隨時提供相關之健康諮詢。

3-2 本公司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醫師每月定期至工作場所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定期追蹤同仁身體健康狀況。

3-3 每年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員工減重比賽，血壓等三高健康講座。

3-4 為確保同仁工作安全，提供防災意識，工安單位定期執行防火逃生演練、全廠防災疏散演練，並成立緊急防災中心，隨時掌握工廠安全狀況。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

(2)本公司教育訓練架構，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

(3)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

(4)本公司教育訓練之成效，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7年11月1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 銅牌』的證書。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2)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0年提撥情形如下：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以員工投保級距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無	112年度提撥新台幣41,586仟元

(3)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2)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為維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之順暢，規範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使勞資雙方有所遵循，並發展和諧穩定之勞資關係，除定期勞資協商會議外，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在新北市政府與企業工會首次簽訂團體協約，又於109年06月12日與屏東廠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為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事件奠定里程碑。團體協約內容充實，對於保障雙方權益、增進工作效能、和諧之勞資關係有甚大助益，且對於勞方健康、安全、衛生等方面之保障皆有明文之規定。未來則將配合法令規章之變更，適時啟動勞資雙方團體協約之續約協商程序。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六)」之說明。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 本公司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元晶企業工會」）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元晶企業工會於 109 年 11 月間以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內「請休假不給付輪班津貼」之規定侵害到會員權益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案經該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元晶企業工會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案經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判決各當事人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上述非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資訊之可用性及可靠性，與維護資訊安全，特定此政策規範。資訊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權責與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設備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存取安全管理之準則。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

-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
- 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個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的認知。
-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違反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則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113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板信銀行、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庫票券、兆豐票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彰化銀行、安泰銀行、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壹拾玖億玖佰陸拾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模組買賣合約	A公司	112/7/5~113/5/31	模組買賣	無
模組買賣合約	A公司	112/7/12~113/4/30	模組買賣	無
模組買賣合約	B公司	113/1/13~114/12/31	模組買賣	無
模組買賣合約	C公司	113/1/31~113/12/31	模組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312,690	3,450,180	3,728,864	4,027,329	4,325,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9,318	4,951,333	4,873,104	5,442,722	6,229,578
無形資產		3,047	1,436	4,254	4,708	7,800
其他資產		526,127	1,015,496	1,623,709	1,833,291	1,504,115
資產總額		7,851,182	9,418,445	10,229,931	11,308,050	12,066,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2,911,121	2,028,364
	分配後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2,961,340	註2
非流動負債		1,685,267	2,534,007	2,449,909	2,246,164	2,389,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5,157,285	4,417,648
	分配後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5,207,50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7,646,034
股本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5,127,967
資本公積		5,460	1,154,811	800,321	1,325,024	1,965,6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691)	(681,541)	46,317	233,728	723,332
	分配後	(395,691)	(681,541)	46,317	196,064	註2
其他權益		(175,516)	(174,592)	(175,153)	(171,049)	(170,90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276	21,689	95	95	2,9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6,150,765	7,649,023
	分配後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6,100,546	註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440,874	4,623,829	6,157,192	9,005,063	8,260,947
營業毛利	219,233	487,351	410,762	679,014	1,279,725
營業損益	(96,424)	(295,041)	56,702	247,815	472,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504)	(30,362)	(10,453)	(72,390)	49,279
稅前淨利	(182,928)	(325,403)	46,249	175,425	521,9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0,415)	(284,866)	47,702	189,650	527,2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0,415)	(284,866)	47,702	189,650	527,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3	924	(511)	1,865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882)	(283,942)	47,191	191,515	527,3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527,2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	984	1,385	0	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083)	(284,926)	45,756	191,515	527,31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	984	1,435	0	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0)	(0.74)	0.10	0.41	1.07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99,188	3,509,202	3,719,656	4,005,069	4,257,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0,526	4,851,851	4,873,104	5,442,722	5,943,366
無形資產		3,047	1,436	4,254	4,708	7,800
其他資產		544,875	1,008,022	1,632,815	1,772,090	1,659,116
資產總額		7,817,636	9,370,511	10,229,829	11,224,589	11,867,3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2,827,755	2,000,206
	分配後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2,877,974	註2
非流動負債		1,685,267	2,533,201	2,449,909	2,246,164	2,221,1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5,073,919	4,221,345
	分配後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5,124,138	註2
股本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5,127,967
資本公積		5,460	1,154,811	800,321	1,325,024	1,965,6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691)	(681,541)	46,317	233,728	723,332
	分配後	(395,691)	(681,541)	46,317	196,064	註2
其他權益		(175,516)	(174,592)	(175,153)	(171,049)	(170,90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7,646,034
	分配後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00,451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3：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454,956	4,702,866	6,253,966	9,005,063	8,242,495
營業毛利	217,395	482,992	400,688	679,014	1,269,879
營業損益	(97,800)	(298,598)	48,790	248,091	464,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558)	(28,393)	(4,779)	(72,666)	55,962
稅前淨利	(183,358)	(326,991)	44,011	175,425	520,4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527,2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527,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3	924	(561)	1,865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083)	(284,926)	45,756	191,515	527,31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0)	(0.74)	0.10	0.41	1.07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6%	49.27%	49.86%	45.61%	36.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79%	147.68%	155.54%	154.28%	161.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71%	163.82%	140.69%	138.34%	213.23%
	速動比率	27.39%	118.27%	72.30%	74.81%	146.34%
	利息保障倍數	(0.54)	(2.67)	1.66	3.52	9.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90	10.77	8.55	9.39	6.04
	平均收現日數	22	34	43	39	60
	存貨週轉率(次)	8.10	6.42	4.83	5.09	4.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8	8.25	7.11	8.77	9.82
	平均銷貨日數	45	57	76	72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0.84	1.25	1.75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4	0.63	0.84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2.48%)	1.06%	2.28%	4.95%
	權益報酬率(%)	(6.47%)	(7.11%)	0.96%	3.36%	7.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83%)	(7.30%)	1.04%	3.68%	10.18%
	純益率(%)	(4.51%)	(6.16%)	0.77%	2.11%	6.38%
	每股盈餘(元)	(0.60)	(0.74)	0.10	0.41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3%	(6.81%)	18.90%	5.94%	6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3%	11.11 %	12.45 %	17.31%	4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7%	(1.46%)	4.83%	1.55%	1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5)	(5.28)	27.00	8.45	6.36
	財務槓桿度	0.45	0.77	(4.28)	1.39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112年底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降低。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2年度獲利增加。
3. 經營能力方面：兩年度主要客戶組成不同，其授信條件不一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112年大尺寸規格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後淨利增加。
5. 現金流量方面：主係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6. 槓桿度方面：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因112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5%	49.24%	49.86%	45.20%	35.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23%	150.25%	155.53%	154.28%	16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68%	168.66%	140.34%	141.63%	212.83%
	速動比率	27.19%	122.57%	71.95%	76.23%	145.11%
	利息保障倍數	(0.55)	(2.71)	1.64	3.56	9.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09	10.98	8.69	9.39	6.05
	平均收現日數	20	33	42	39	60
	存貨週轉率(次)	8.13	6.55	4.92	5.09	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1	8.41	7.24	8.77	9.80
	平均銷貨日數	45	56	74	72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1	0.87	1.29	1.75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5	0.64	0.84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	(2.51%)	1.03%	2.28%	4.98%
	權益報酬率(%)	(6.48%)	(7.16%)	0.94%	3.36%	7.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84%)	(7.33%)	0.99%	3.68%	10.15%
	純益率(%)	(4.50%)	(6.08%)	0.74%	2.11%	6.4%
	每股盈餘(元)	(0.60)	(0.74)	0.10	0.41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67%	(10.86%)	19.00%	6.51%	6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91%	15.33%	25.01%	25.34%	51.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2%	(2.30%)	4.86%	1.65%	11.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6)	(5.20)	31.03	8.44	6.43
	財務槓桿度	0.45	0.77	(2.49)	1.38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112年底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降低。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2年度獲利增加。 3. 經營能力方面：兩年度主要客戶組成不同，其授信條件不一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112年大尺寸規格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後淨利增加。 5. 現金流量方面：主係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6. 槓桿度方面：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因112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前頁(註2)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金額為 2,364,56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28.6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元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49,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9,055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4%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薈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4,354	10	\$	837,80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120	1		134,9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83,894	1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487,008	12		1,164,93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二）		42,437	-		9,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640	-		15,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385	-		1,4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40	-		3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4,866	11		1,699,3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97,134	1		163,6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5,178	36		4,027,329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698	1		123,2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81,105	6		325,6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十九及三三）		6,229,578	52		5,442,72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216	-		10,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	-		163,15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800	-		4,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4,812	2		236,8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398,284	3		973,614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41,493	64		7,280,72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66,671	100	\$	11,308,05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	341,836	3	\$	939,96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79,904	1		329,5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24	-		637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	-		21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90,007	1		117,7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25,327	4		898,21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442,012	4		393,14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1,736	-		5,4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518,933	4		218,6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7,862	-		7,5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8,364	17		2,911,12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2,068,284	17		1,931,346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5,021	-		17,1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46	-		6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684	-		5,396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九）		-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9,284	20		2,246,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4,417,648	37		5,157,285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42		4,762,967	42
3200	資本公積		1,965,635	16		1,325,02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73	-		4,6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049	2		41,6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10	4		187,41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3,332	6		233,728	2
3400	其他權益	(	170,900)	(1)	(	171,04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46,034	63		6,150,67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9	-		95	-
3XXX	權益總計		7,649,023	63		6,150,765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066,671	100	\$	11,308,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 三二及三八）	\$ 8,260,947	100	\$ 9,005,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 二五）	<u>6,986,706</u>	<u>84</u>	<u>8,328,52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74,241	16	676,539	8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損	5,329	-	2,425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5</u>	<u>-</u>	<u>5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79,725</u>	<u>16</u>	<u>679,01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181	1	104,289	1
6200	管理費用	302,002	4	233,8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03	1	49,8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九）	<u>1,669</u>	<u>-</u>	<u>18,7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1,955</u>	<u>6</u>	<u>406,657</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u>325,143</u>)	(<u>4</u>)	(<u>24,5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72,627</u>	<u>6</u>	<u>247,81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72,170)	(1)	(80,7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三）	46,851	1	1,9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 23,331	-	\$ 6,45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二)	25,072	-	22,70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二)	24,184	-	13,06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二五)	(375)	-	(20,38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2,667	-	(15,445)	-
7590	什項支出	(28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279</u>	<u>-</u>	<u>(72,3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1,906	6	175,425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u>5,356</u>	<u>-</u>	<u>14,22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7,262</u>	<u>6</u>	<u>189,65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	-	1,404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二四)	119	-	(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44)	-	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 2)	-	\$ 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1	-	(1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	-	1,8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527,312	6	\$ 191,51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7,268	6	\$ 189,6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	-
8600		\$ 527,262	6	\$ 189,6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7,318	6	\$ 191,5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	-
8700		\$ 527,312	6	\$ 191,51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07		\$ 0.41	
9810	稀 釋	\$ 1.04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權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二)	權益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普通股 445,797	金額 \$ 4,457,967	資本公積 \$ 800,321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46,31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差異金額 (\$ 869)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74,284)	95	\$ 5,129,547
B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1,685	(41,685)	-	-	-	-
E1	現金增資	30,500	505,250	-	-	-	-	-	808,2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及二八）	-	21,442	-	-	-	-	-	21,442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二四）	-	11	-	-	-	-	-	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一及二四）	-	-	-	(2,239)	-	2,239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89,65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	(174)	-	1,8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	(174)	-	191,5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297	1,325,024	4,632	187,411	(234)	(170,641)	95	6,150,76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1	(18,741)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9,364	(129,364)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7,664)	-	-	-	(37,66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555)	-	-	-	-	-	(12,555)
E1	現金增資	36,500	624,150	-	-	-	-	-	989,1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及二八）	-	29,016	-	-	-	-	-	29,016
T1	遞除工具基礎調整	-	-	-	-	-	-	-	99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2,900	2,9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6)	527,2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24)	-	5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	(24)	(6)	527,31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797	\$ 1,965,635	\$ 23,373	\$ 171,049	(235)	(170,665)	2,989	\$ 7,649,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21,906	\$ 175,4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946	591,358
A20200	攤銷費用	3,495	1,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9	18,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損失）	(2,667)	15,445
A20900	財務成本	72,170	80,746
A21200	利息收入	(23,331)	(6,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16	21,4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6,851)	(1,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921	16,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96	97,90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5,329)	(2,425)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55)	(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619)	(3,0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81	2,445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4,000	8,4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54	(15,051)
A31130	應收票據	(83,894)	-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64)	(429,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39)	78,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02	(1,5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1,220)
A31200	存 貨	355,259	(225,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466	80,062
A32125	合約負債	(27,738)	(176,487)
A32130	應付票據	(1)	24
A32150	應付帳款	(366,463)	(97,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744	\$ 38,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283</u>	<u>1,15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375	267,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38	5,116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2,522)	(99,8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95</u>)	(<u>2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0,696</u>	<u>172,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2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0)	(156,7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4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9)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三）	(43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1,196,177)	(1,300,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31	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5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587)	(2,309)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公司之股利	<u>28,828</u>	<u>2,1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7,421</u>)	(<u>1,451,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0,9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4,77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29,5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60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6,332	8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414)	(1,297,4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90)	(11,7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219)	-
C04600	現金增資	989,150	808,2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2,9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268</u>	<u>1,063,5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93</u>)	(<u>4,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56,550	(\$ 219,5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7,804</u>	<u>1,057,3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4,354</u>	<u>\$ 837,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七之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由於電廠於驗收時，客戶對其已具使用之權利且該電廠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是以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並取得客戶簽回之確認文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導入大尺寸先進產品產線時程陸續上線後，已可取代部分機器設備，並配合新設備上線進行產線重新布局，經進行檢視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經濟效益及耗損後，擬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從 112 年 5 月 1 日起縮短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此項估計變動對 112 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增加 167,653 仟元，並已全數反映於合併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4,023	686,5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9,722	150,625
	<u>\$ 1,194,354</u>	<u>\$ 837,804</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45%	0.05%~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5%~5.65%	1.70%~4.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24</u>	<u>\$ 63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1,120 /NTD 4,923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585 /NTD 2,572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1,258 /NTD 5,520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2,000 /NTD 8,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7,345 /NTD 32,245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 31,24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790 /NTD 24,447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 30,53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85,344	\$ 124,929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53,776</u>	<u>10,000</u>
	<u>\$ 139,120</u>	<u>\$ 134,929</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3,698</u>	<u>\$ 123,282</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0.53%～5.65%及0.2%～3.5%。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894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3,894</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7,068	\$ 1,183,321
減：備抵損失	(<u>20,060</u>)	(<u>18,391</u>)
	<u>\$ 1,487,008</u>	<u>\$ 1,164,93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437	\$ 9,49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2,437</u>	<u>\$ 9,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149	\$ 1,556
營業稅退稅款	-	8,415
應收租金	-	5,408
其 他	491	70
	<u>\$ 2,640</u>	<u>\$ 15,44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45 至 90 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60 天	\$ 75,100	\$ -
61~90 天	8,794	-
	<u>\$ 83,894</u>	<u>\$ -</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

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4.27%	-	-		
總帳面金額	\$ 1,527,554	\$ 2,928	\$ -	\$ -	\$ 19,023	\$ 1,549,5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11)	(126)	-	-	(19,023)	(20,060)
攤銷後成本	<u>\$ 1,526,643</u>	<u>\$ 2,802</u>	<u>\$ -</u>	<u>\$ -</u>	<u>\$ -</u>	<u>\$ 1,529,4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4.87%	-	-		
總帳面金額	\$ 1,160,338	\$ 13,458	\$ -	\$ -	\$ 19,023	\$ 1,192,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67)	(656)	-	-	(14,268)	(18,391)
攤銷後成本	<u>\$ 1,156,871</u>	<u>\$ 12,802</u>	<u>\$ -</u>	<u>\$ -</u>	<u>\$ 4,755</u>	<u>\$ 1,174,42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8,391	\$ 29,5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69	18,71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875)
年底餘額	<u>\$ 20,060</u>	<u>\$ 18,391</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61,124	\$ 958,385
製 成 品	701,846	539,952
在建工程	55,794	68,401
在 製 品	56,102	132,583
	<u>\$ 1,274,866</u>	<u>\$ 1,699,32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892,804	\$ 8,213,221
存貨跌價損失	69,196	97,900
其 他	24,706	17,403
	<u>\$ 6,986,706</u>	<u>\$ 8,328,524</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_____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海外股權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已解散並返還資金於 111 年 7 月收到 7,504 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 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註 3)	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80%	8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TSECPV(HK) LIMITED (註5)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元金創能公司)(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90%	-
厚昌能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元金創能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公司) (註6)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 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113年3月6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2：本公司於111年3月以現金89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100%。

註3：本公司於111年6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120,000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4：本公司於112年2月以現金價款26,100仟元設立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90%，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及銷售等相關業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註 5：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增資子公司 TSECPV (HK) LIMITED 5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6：元金創能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向金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24 仟元購入其持有金精電力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元金創能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 112 年 12 月增資子公司金精電力公司 28,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 231,380	\$ 231,410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122,175	-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豐新森公司）	427,550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94,212
	<u>\$ 781,105</u>	<u>\$ 325,62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元昱公司	20%	-
豐新森公司	24%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七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現金 432,000 仟元取得豐新森公司普通股 43,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214	\$ 23,544
非流動資產	709,277	682,658
流動負債	(67,248)	(66,375)
非流動負債	(212,530)	(135,999)
權益	<u>\$ 492,713</u>	<u>\$ 503,82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4,135	\$ 229,191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7,245	2,219
投資帳面金額	<u>\$ 231,380</u>	<u>\$ 231,410</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90,421</u>	<u>\$ 41,122</u>
本年度淨利	\$ 17,138	31,691
其他綜合損益	(52)	(79)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86</u>	<u>\$ 31,612</u>

元昱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1,432
非流動資產	1,717,821
流動負債	(151,720)
非流動負債	(1,139,810)
權益	<u>\$ 617,72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3,54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1,370)
投資帳面金額	<u>\$ 122,175</u>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528,182</u>
本年度淨利	\$ 209,31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9,318</u>

豐新森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3,725
非流動資產	1,577,843
流動負債	(110)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u>\$ 1,781,45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7,55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投資帳面金額	<u>\$ 427,550</u>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	(\$ 18,51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51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2,46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6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作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元昱公司 111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

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1,526	\$3,477,828	\$3,192,654	\$ 24,917	\$ 344,535	\$ 530,800	\$8,642,260
增 添	-	257,303	1,539,926	-	33,049	6,709	1,836,987
處 分	-	-	(2,163,059)	(179)	(79,263)	-	(2,242,501)
重 分 類	-	798,278	6,701	-	-	(509,895)	295,08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4,533,409</u>	<u>2,576,222</u>	<u>24,738</u>	<u>298,321</u>	<u>27,614</u>	<u>8,531,8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9,600	1,688,278	24,773	236,887	-	3,199,538
折舊費用	-	167,053	672,299	40	31,199	-	870,591
處 分	-	-	(1,829,056)	(179)	(77,414)	-	(1,906,649)
重 分 類	-	138,696	76	-	-	-	138,77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55,349</u>	<u>531,597</u>	<u>24,634</u>	<u>190,672</u>	-	<u>2,302,2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71,526</u>	<u>\$2,978,060</u>	<u>\$2,044,625</u>	<u>\$ 104</u>	<u>\$ 107,649</u>	<u>\$ 27,614</u>	<u>\$6,229,578</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1,526	\$3,414,260	\$3,236,862	\$ 24,806	\$ 263,933	\$ 64,974	\$8,076,361
增 添	-	30,149	543,612	160	81,147	499,245	1,154,313
處 分	-	-	(587,820)	(49)	(545)	-	(588,414)
重 分 類	-	33,419	-	-	-	(33,41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77,828</u>	<u>3,192,654</u>	<u>24,917</u>	<u>344,535</u>	<u>530,800</u>	<u>8,642,2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折舊費用	-	140,530	409,860	499	16,871	-	567,760
處 分	-	-	(570,886)	(49)	(544)	-	(571,4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49,600</u>	<u>1,688,278</u>	<u>24,773</u>	<u>236,887</u>	-	<u>3,199,5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71,526</u>	<u>\$2,288,228</u>	<u>\$1,504,376</u>	<u>\$ 144</u>	<u>\$ 107,648</u>	<u>\$ 530,800</u>	<u>\$5,442,722</u>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三。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266	\$ 10,770
運輸設備	950	-
	<u>\$ 16,216</u>	<u>\$ 10,77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u>\$ 18,013</u>	111年度 <u>\$ 11,9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904	\$ 10,657
運輸設備	604	543
機器設備	-	297
	<u>\$ 11,508</u>	<u>\$ 11,497</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736</u>	<u>\$ 5,473</u>
非流動	<u>\$ 4,684</u>	<u>\$ 5,3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3%~3.06%	2.33%~2.43%
運輸設備	3.0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汽車及建築物做為公務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2~4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608</u>	<u>\$ 6,49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498)</u>	<u>(\$ 18,73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084
重分類 (註)	(<u>295,08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925
折舊費用	6,847
重分類 (註)	(<u>138,7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824
折舊費用	<u>12,1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1,9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159</u>

註：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	\$ 43,705
第2年	-	48,000
第3年	-	48,000
第4年	-	8,000
	<u>\$ -</u>	<u>\$ 147,70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u>	<u>\$ 441,246</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及11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7,800</u>	<u>\$ 4,708</u>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54,004	\$ 51,695
本年度取得	<u>6,587</u>	<u>2,309</u>
年底餘額	<u>60,591</u>	<u>54,00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9,296	47,441
攤銷費用	<u>3,495</u>	<u>1,855</u>
年底餘額	<u>52,791</u>	<u>49,296</u>
年底淨額	<u>\$ 7,800</u>	<u>\$ 4,70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4年計提攤銷。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878	\$ 1,048
推銷費用	1,291	524
管理費用	300	268
研究發展費用	26	15
	<u>\$ 3,495</u>	<u>\$ 1,855</u>

十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53,200	\$ 114,485
預付費用	28,711	35,828
其 他	<u>15,223</u>	<u>13,287</u>
	<u>\$ 97,134</u>	<u>\$ 163,60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222,898	\$ 791,563
存出保證金	<u>175,386</u>	<u>182,051</u>
	<u>\$ 398,284</u>	<u>\$ 973,614</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41,836</u>	<u>\$ 939,962</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39%～2.58%	2.21%～2.8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	\$ 34	\$ 29,966	2.168%	無
合庫票券	30,000	34	29,966	2.168%	無
中華票券	<u>20,000</u>	<u>28</u>	<u>19,972</u>	2.168%	無
	<u>\$ 80,000</u>	<u>\$ 96</u>	<u>\$ 79,9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103	\$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103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32	29,968	2.28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2.13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91	49,909	2.138%	無
	<u>\$ 330,000</u>	<u>\$ 487</u>	<u>\$ 329,513</u>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含聯貸案主辦費）	\$ 1,539,600	\$ 1,334,154
銀行擔保借款	646,315	815,79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01,302	-
合計	2,587,217	2,149,950
減：一年內到期	(518,933)	(218,604)
長期借款	<u>\$ 2,068,284</u>	<u>\$ 1,931,346</u>
利率區間	1.60%～3.09%	1.35%～3.10%

1. 銀行抵押借款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909,6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573,6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336,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甲項融資借款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完全清償本金；乙項融資借款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2 個月後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授信貸放本金，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5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336,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966,000 仟元及 1,344,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

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合併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為 5 年 3 個月至 7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	\$ 24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25,327	\$ 898,218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11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225	\$ 151,828
應付設備款	97,292	55,577
應付運輸報關費	42,931	37,403
應付勞健保	20,491	12,340
應付營業稅	21,705	11,123
應付環保費	6,302	9,232
其他	81,066	115,645
	\$ 442,012	\$ 393,1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10,000	\$ -
其 他	<u>7,862</u>	<u>7,579</u>
	<u>\$ 17,862</u>	<u>\$ 7,57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u>	<u>\$ 3,70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5,611	\$ 34,103
營業費用	<u>5,862</u>	<u>5,720</u>
	<u>\$ 41,473</u>	<u>\$ 39,823</u>

二三、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2,797</u>	<u>476,297</u>
已發行股本	<u>\$ 5,127,967</u>	<u>\$ 4,762,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5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808,2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76,2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 112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6,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7.1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989,1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512,7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201	\$ 991,72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72	6,2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1	1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三)	<u>327,051</u>	<u>327,051</u>
	<u>\$ 1,965,635</u>	<u>\$ 1,325,02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2 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 員工認股權	效 特別股轉換權	認列對權益法 投資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270	\$ -	\$ 327,051	\$ -	\$ 800,3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3,250	-	-	-	503,2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15,209	6,233	-	-	2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	-	-	-	11	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1,729	6,233	327,051	11	1,325,0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4,150	-	-	-	624,1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20,877	8,139	-	-	29,0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	-	-	(12,5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4,201</u>	<u>\$ 14,372</u>	<u>\$ 327,051</u>	<u>\$ 11</u>	<u>\$ 1,965,63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8,741</u>	<u>\$ 4,63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29,364</u>	<u>\$ 41,685</u>
現金股利	<u>\$ 37,66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075</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2,727</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49)</u>
現金股利	<u>\$ 215,47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4</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234)</u>	<u>(\$ 869)</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2)</u>	<u>794</u>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u>	<u>(159)</u>
年底餘額	<u>(\$ 235)</u>	<u>(\$ 23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0,641)	(\$ 174,28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40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24)	-
年底餘額	(\$ 170,665)	(\$ 170,641)

3. 避險工具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4)	\$ -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	119	(218)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	99	-
相關所得稅	(44)	44
年底餘額	\$ -	(\$ 174)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5	\$ 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6)	-
取得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2,900	-
年底餘額	\$ 2,989	\$ 95

二五、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83,894	\$ -	\$ -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487,008	\$ 1,164,930	\$ 754,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二）	\$ 42,437	\$ 9,498	\$ 88,484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90,007	\$ 117,745	\$ 294,232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109,380	\$ 293,400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2 年度履行	\$ -	\$ 117,745
－113 年度履行	90,007	-
	\$ 90,007	\$ 117,745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6,865	\$ 2,0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1	3,871
其 他	1,215	542
	\$ 23,331	\$ 6,456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318,921)	(\$ 16,105)
其 他	(<u>6,222</u>)	(<u>8,437</u>)
	(\$ <u>325,143</u>)	(\$ <u>24,54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0,591	\$ 567,760
使用權資產	11,508	11,497
投資性不動產	6,847	12,101
其他無形資產	<u>3,495</u>	<u>1,855</u>
	<u>\$ 892,441</u>	<u>\$ 593,21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1,673	\$ 565,085
營業費用	<u>27,273</u>	<u>26,273</u>
	<u>\$ 888,946</u>	<u>\$ 591,3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8	\$ 1,048
營業費用	<u>1,617</u>	<u>807</u>
	<u>\$ 3,495</u>	<u>\$ 1,855</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6,847	\$ 12,101
稅 捐	<u>234</u>	<u>398</u>
	<u>\$ 7,081</u>	<u>\$ 12,4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二）	\$ 41,473	\$ 39,82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29,016	21,442
薪資費用	1,007,489	965,852
勞健保費用	111,288	100,500
董事酬金	33,451	16,0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471	86,3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21,188</u>	<u>\$ 1,230,0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8,979	\$ 1,029,214
營業費用	262,209	200,809
	<u>\$ 1,321,188</u>	<u>\$ 1,230,023</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58%	5%
董事酬勞	3.16%	3.5%
金額		
員工酬勞	<u>\$ 31,800</u>	<u>\$ 9,586</u>
董事酬勞	<u>\$ 18,000</u>	<u>\$ 6,710</u>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539	\$ 61,2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914)	(81,675)
淨損失	<u>(\$ 375)</u>	<u>(\$ 20,382)</u>

(九)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80,449	\$ 88,057
特別股負債利息	13,311	12,300
融資成本	7,272	9,9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0	487
其 他	891	585
減：利息資本化	(30,253)	(30,679)
	<u>\$ 72,170</u>	<u>\$ 80,7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0,253</u>	<u>\$ 30,67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0%	2.64%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3)	(\$ 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93)	(14,1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356)</u>	<u>(\$ 14,2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21,906</u>	<u>\$ 175,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4,422	\$ 35,085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6,440)	926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08,920)	(42,7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45	(7,4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3)	(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356)</u>	<u>(\$ 14,22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	(\$ 159)
一 現金流量避險	(44)	44
	<u>(\$ 43)</u>	<u>(\$ 1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40</u>	<u>\$ 3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8,009	(\$ 4,851)	\$ -	\$ 183,158
存貨跌價損失	37,149	13,839	-	50,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2,031	(1,937)	-	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4,574	26	-	4,600
備抵損失	1,294	(530)	-	764
負債準備	3,428	1,576	-	5,0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	(13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1	59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127	18	-	145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u>44</u>	<u>-</u>	<u>(44)</u>	<u>-</u>
	<u>\$ 236,844</u>	<u>\$ 8,011</u>	<u>(\$ 43)</u>	<u>\$ 244,8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8	\$ 96	\$ -	\$ 724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175	-	1,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1,447	-	1,447
	<u>\$ 628</u>	<u>\$ 2,718</u>	<u>\$ -</u>	<u>\$ 3,34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534	\$ 7,475	\$ -	\$ 188,0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69	19,580	-	37,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12,737	(10,706)	-	2,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55	19	-	4,574
備抵損失	4,167	(2,873)	-	1,294
負債準備	2,939	489	-	3,4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5	(495)	-	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159)	58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49	78	-	127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	-	44	44
	<u>\$ 223,392</u>	<u>\$ 13,567</u>	<u>(\$ 115)</u>	<u>\$ 236,8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42</u>	<u>(\$ 614)</u>	<u>\$ -</u>	<u>\$ 62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487,108</u>	<u>\$ 2,003,47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4,607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126,960	119年
320	121年
<u>794</u>	122年
<u>\$ 480,58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及金精電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元金創能公司於 112 年始設立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7,268	\$ 189,6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稅後利息	<u>9,84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7,108</u>	<u>\$ 189,6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91,497	460,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25,895	-
員工酬勞	<u>1,131</u>	<u>2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8,523</u>	<u>460,4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及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016 仟元及 21,442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12年7月5日		111年6月14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7.95 元		每股 7.03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7.1 元		每股 26.5 元
存續期間	11 天		12 天
股價波動率	40.00%		44.08%
無風險利率	0.9920%		0.6624%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6,987	\$ 1,154,31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599,017)	165,10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1,715)	(15,257)
匯率影響數	(78)	(3,644)
支付現金	<u>\$ 1,196,177</u>	<u>\$ 1,300,52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39,962	(\$ 514,777)	\$ -	\$ -	\$ -	(\$ 83,349)	\$ 341,836
應付短期票券	329,513	(249,609)	-	-	4,441	(4,441)	79,9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604	(182,414)	-	482,743	-	-	518,933
長期借款	1,931,346	536,332	-	(482,743)	-	83,349	2,068,284
存入保證金	3,705	(3,705)	-	-	-	-	-
租賃負債	10,869	(11,390)	18,013	-	500	(1,572)	16,420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287,949
	<u>\$3,721,948</u>	<u>(\$ 425,563)</u>	<u>\$ 18,013</u>	<u>\$ -</u>	<u>\$ 4,941</u>	<u>(\$ 6,013)</u>	<u>\$3,313,326</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8,972	\$ 340,990	\$ -	\$ -	\$ -	\$ -	\$ 939,962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13	-	-	-	-	329,5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623	(1,297,458)	-	1,103,439	-	-	218,604
長期借款	2,140,785	894,000	-	(1,103,439)	-	-	1,931,346
存入保證金	3,705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711	(11,753)	11,911	-	487	(487)	10,869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287,949
	<u>\$3,454,745</u>	<u>\$ 255,292</u>	<u>\$ 11,911</u>	<u>\$ -</u>	<u>\$ 487</u>	<u>(\$ 487)</u>	<u>\$3,721,94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24	\$ -	\$ 7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7	\$ -	\$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06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1
處 分	(7,504)
年底餘額	\$ -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189,922	\$ 2,460,9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4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042,586	4,810,2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1,122)	\$ 2,19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合併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負債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867/NTD 26,795	112年1月18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289/NTD 8,817	112年4月25日	30.50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RMB 6,690/NTD 29,712	112年4月25日	4.44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負債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867/NTD 26,795	112年1月18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174)

112 年度

<u>綜 合 損 益 影 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u>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u>\$ 75</u>

111 年度

<u>綜 合 損 益 影 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損失</u>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u>(\$ 174)</u>

(i) 合併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84,273	\$ 628,3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95,830	1,093,939
— 金融負債	2,929,053	3,089,9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

少／增加 3,833 仟元及 4,9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3.42% 及 88.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536,322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989,150 仟元；111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808,25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6,725	\$ 314,400	\$ 541,908	\$ 2,194,842
固定利率工具	79,904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83,863	273,751	88,066	-
租賃負債	1,003	2,006	9,029	4,756
	<u>\$ 531,495</u>	<u>\$ 590,157</u>	<u>\$ 639,003</u>	<u>\$ 2,487,54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2,038</u>	<u>\$ 4,756</u>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81,350	\$ 68,754	\$ 926,374	\$ 2,237,696
固定利率工具	229,720	99,793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737,795	306,887	51,811	6,355
租賃負債	600	1,200	4,116	5,486
	<u>\$ 1,249,465</u>	<u>\$ 476,634</u>	<u>\$ 982,301</u>	<u>\$ 2,537,4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5,916</u>	<u>\$ 5,486</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4,021	\$ -	\$ -	\$ -
一流	出	(54,745)	-	-	-
		<u>(\$ 724)</u>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014	\$ -	\$ -	\$ -
一流	出	(113,869)	-	-	-
		<u>(\$ 855)</u>	<u>\$ -</u>	<u>\$ -</u>	<u>\$ -</u>

(3) 融 資 額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22,868	\$ 1,380,758
— 未動用金額	<u>1,563,214</u>	<u>477,943</u>
	<u>\$ 2,386,082</u>	<u>\$ 1,858,701</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73,184	\$ 1,975,000
— 未動用金額	<u>2,030,880</u>	<u>1,465,505</u>
	<u>\$ 5,004,064</u>	<u>\$ 3,440,50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21,837</u>	<u>\$ 188,155</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367</u>	<u>\$ 465</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	\$ 1,972
厚固開發公司	<u>1,648</u>	<u>1,277</u>
	<u>\$ 1,648</u>	<u>\$ 3,249</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交易內容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42,437</u>	<u>\$ 9,4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	\$ 120
	厚固開發公司	<u>1,385</u>	<u>1,296</u>
		<u>\$ 1,385</u>	<u>\$ 1,416</u>

係收取電廠維護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u>\$ 120,000</u>	<u>\$ 120,000</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列背書保證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 122,175 仟元及 94,212 仟元。

(八)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 2,101</u>	<u>\$ 68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841	\$ 42,773
退職後福利	648	575
股份基礎給付	-	886
	<u>\$ 62,489</u>	<u>\$ 44,2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1,526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35,015	758,252
機器設備	634,672	319,266
投資性不動產	-	92,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175	94,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7,474</u>	<u>133,282</u>
	<u>\$ 3,780,862</u>	<u>\$ 1,822,38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93,873	\$ 458,897
未來請購金額	<u>218,345</u>	<u>140,303</u>
合約金額總計	<u>\$ 312,218</u>	<u>\$ 599,200</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93,553	\$ 586,901
未來請購金額	<u>706,260</u>	<u>1,101,911</u>
合約金額總計	<u>\$ 1,099,813</u>	<u>\$ 1,688,812</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10,942	\$ 386,646
未來請購金額	<u>213,001</u>	<u>457,954</u>
合約金額總計	<u>\$ 723,943</u>	<u>\$ 844,600</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46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52,0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3	30.705 (美元：新台幣)			8,07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734	30.705 (美元：新台幣)			329,5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928	30.71 (美元：新台幣)		\$	550,5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3	30.71 (美元：新台幣)			8,07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355	30.71 (美元：新台幣)			594,39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4,01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919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12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8,100,021</u>	<u>\$ 160,926</u>	<u>\$ -</u>	<u>\$ 8,260,947</u>
部門 (損) 益	<u>\$ 476,487</u>	<u>(\$ 5,306)</u>	<u>\$ 1,446</u>	<u>\$ 472,627</u>
<u>111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8,843,083</u>	<u>\$ 161,980</u>	<u>\$ -</u>	<u>\$ 9,005,063</u>
部門 (損) 益	<u>\$ 210,496</u>	<u>\$ 37,319</u>	<u>\$ -</u>	<u>\$ 247,815</u>

(二) 部門總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模組部門	\$ 11,575,683	\$ 11,005,233
其他部門	490,988	302,817
合併資產總額	<u>\$ 12,066,671</u>	<u>\$ 11,308,0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均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 8,104,305	\$ 8,989,304
歐 洲	150,854	-
其 他	5,788	15,759
	<u>\$ 8,260,947</u>	<u>\$ 9,005,063</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F 客 戶	NA (註)	\$ 1,432,853
N 客 戶	\$ 1,099,587	NA (註)
V 客 戶	1,401,053	NA (註)
X 客 戶	880,115	NA (註)
Z 客 戶	826,303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 1,529,207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2,175	1.57	\$ 3,440,715	N	N	N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529,207	245,000	245,000	194,481	-	3.20	3,440,715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註：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持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係	期限	初買		入賣		出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		期末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豐新森陽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關聯企業		\$ -	-	\$ 432,000	-	\$ -	-	\$ -	-	-	-	(\$ 4,450)	43,200	\$ 427,55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價 授	信 期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121,837	1.48%	30~75 天	-	-		\$ 42,437	2.65%	註

註：本公司直接與厚固開發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本額	金額	期數	未股數	比率(%)	持面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	面	額	損益	之
				\$	(USD 1,000,000)	\$	(USD 1,000,000)	31,129	31,129	100	\$	\$	7	7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註 1、4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500			120,500		100	120,530		1,675	註 1 及 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80	385		2	註 1 及 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100	481		3	註 1 及 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100	481		3	註 1 及 6
	TSECPV (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50			200		100	-		(136)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89		100	80		-	註 1 及 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100			-		90	26,038		(69)	註 1 及 6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4		45.49	231,380		17,138	註 2 及 5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20	122,175		209,318	註 3、5 及 7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2 樓之 4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32,000			-		24	427,550		(18,510)	註 3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註 1 及 6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註 1 及 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95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024			-		100	27,873		(166)	註 1 及 6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3 年 3 月 6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7：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金額為 2,364,56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28.6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49,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4.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39,055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1,345	10	\$	825,478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120	1		134,9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83,894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477,993	12		1,164,93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42,437	-		9,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640	-		15,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385	-		1,4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40	-		3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4,866	11		1,699,3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81,077	1		153,6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57,097	36		4,005,069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388	1		123,2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937,177	8		454,0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5,943,366	50		5,442,72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216	-		10,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9,012	-		163,15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800	-		4,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4,812	2		236,8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396,511	3		783,98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10,282	64		7,219,52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67,379	100	\$	11,224,58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	341,836	3	\$	856,61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79,904	1		329,5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24	-		637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	-		21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90,007	1		117,7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25,327	4		898,21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441,637	4		393,14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736	-		5,4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491,150	4		218,6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862	-		7,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0,206	17		2,827,75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1,901,586	16		1,931,346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5,021	-		17,1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99	-		628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87,949	3		287,9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684	-		5,39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八）		-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1,139	19		2,246,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4,221,345	36		5,073,919	45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43		4,762,967	42
3200	資本公積		1,965,635	17		1,325,02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73	-		4,6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049	1		41,6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10	5		187,41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3,332	6		233,728	2
3400	其他權益	(	170,900)	(2)	(	171,049)	(1)
3XXX	權益總計		7,646,034	64		6,150,670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867,379	100	\$	11,224,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8,242,495	100	\$ 9,005,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u>6,978,100</u>	<u>85</u>	<u>8,328,52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64,395	15	676,539	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5,329	-	2,425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5</u>	<u>-</u>	<u>5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69,879</u>	<u>15</u>	<u>679,01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181	1	104,289	1
6200	管理費用	300,280	4	233,5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03	1	49,8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1,669</u>	<u>-</u>	<u>18,7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233</u>	<u>6</u>	<u>406,382</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325,143</u>)	(<u>4</u>)	(<u>24,5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64,503</u>	<u>5</u>	<u>248,0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68,190)	(1)	(\$ 79,3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8,343	1	25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3,094	-	6,43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6,518	1	22,7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4,188	-	13,06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二四）	(375)	-	(20,38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67	-	(15,445)	-
7590	什項支出	(2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62</u>	<u>1</u>	<u>(72,6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0,465	6	175,425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6,803</u>	<u>-</u>	<u>14,22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7,268</u>	<u>6</u>	<u>189,65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二三）	-	-	1,404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附註二三）	119	-	(2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44)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2)	-	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	-	(1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	-	1,8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527,318	6	\$ 191,51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7		\$ 0.41	
9810	稀 釋	\$ 1.04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遞 延 工 具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	\$ -	\$ 46,317	(\$ 869)	(\$ 174,284)	\$ -	\$ 5,129,45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32	-	(4,63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685	(41,685)	-	-	-	-
E1	現金增資	30,500	305,000	503,250	-	-	-	-	-	-	808,2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	-	21,442	-	-	-	-	-	-	21,442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二三)	-	-	11	-	-	-	-	-	-	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三)	-	-	-	-	-	(2,239)	-	2,239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89,650	-	-	-	189,65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5	1,404	(174)	1,8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50	635	1,404	(174)	191,5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297	4,762,967	1,325,024	4,632	41,685	187,411	(234)	(170,641)	(174)	6,150,67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741	-	(18,74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364	(129,36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664)	-	-	-	(37,66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555)	-	-	-	-	-	-	(12,555)
E1	現金增資	36,500	365,000	624,150	-	-	-	-	-	-	989,1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	-	29,016	-	-	-	-	-	-	29,016
T1	遞延工具基礎調整	-	-	-	-	-	-	-	-	99	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27,268	-	-	-	527,26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	(24)	75	5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7,268	(1)	(24)	75	527,31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797	\$ 5,127,967	\$ 1,965,635	\$ 23,373	\$ 171,049	\$ 528,910	(\$ 235)	(\$ 170,665)	\$ -	\$ 7,646,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20,465	\$ 175,4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0,361	591,358
A20200	攤銷費用	3,495	1,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9	18,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2,667)	15,445
A20900	財務成本	68,190	79,300
A21200	利息收入	(23,094)	(6,4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16	21,4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343)	(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921	16,1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96	97,90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5,329)	(2,42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55)	(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619)	(3,029)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4,000	8,4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81	2,4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754	(15,051)
A31130	應收票據	(83,894)	-
A31150	應收帳款	(314,749)	(429,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39)	78,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02	(1,5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1,220)
A31200	存 貨	355,259	(225,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589	89,572
A32125	合約負債	(27,738)	(176,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	\$ 24
A32150	應付帳款	(366,463)	(97,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6	38,0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293</u>	<u>1,1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1,894	277,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01	5,09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542)	(98,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95</u>)	(<u>2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958</u>	<u>183,9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7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28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9)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3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八)	(1,100,025)	(1,11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31	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8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587)	(2,309)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公司之股利	<u>28,828</u>	<u>2,1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1,186</u>)	(<u>1,261,4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4,777)	257,6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29,5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60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200	8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414)	(1,297,4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90)	(11,7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219)	-
C04600	現金增資	989,150	808,2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6,150</u>)	(<u>120,2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086</u>	<u>859,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91</u>)	(<u>5,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25,867	(\$ 223,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5,478</u>	<u>1,048,5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1,345</u>	<u>\$ 825,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

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電廠收入

由於電廠於驗收時，客戶對其已具使用之權利且該電廠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是以本公司係於該時點並取得客戶簽回之確認文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導入大尺寸先進產品產線時程陸續上線後，已可取代部分機器設備，並配合新設備上線進行產線重新布局，經進行檢視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經濟效益及耗損後，擬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從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起縮短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此項估計變動對民國 112 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增加 167,653 仟元，並已全數反映於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1,014	674,2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9,722	150,625
	<u>\$ 1,151,345</u>	<u>\$ 825,478</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45%	0.05%~1.0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5%~5.65%	1.70%~4.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24</u>	<u>\$ 63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CNY 1,120 /NTD 4,923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CNY 585 /NTD 2,572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CNY 1,258 /NTD 5,520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CNY 2,000 /NTD 8,759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CNY 7,345 /NTD 32,24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 31,24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790 /NTD 24,447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 30,53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5,344	\$ 124,929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53,776	10,000
	<u>\$ 139,120</u>	<u>\$ 134,929</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55,388</u>	<u>\$ 123,282</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54%～5.65% 以及 0.2%～3.5%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894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3,894</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98,053	\$ 1,183,321
減：備抵損失	(<u>20,060</u>)	(<u>18,391</u>)
	<u>\$ 1,477,993</u>	<u>\$ 1,164,93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42,437</u>	<u>\$ 9,49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149	\$ 1,556
營業稅退稅款	-	8,415
應收租金	-	5,408
其 他	<u>491</u>	<u>70</u>
	<u>\$ 2,640</u>	<u>\$ 15,44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45 至 90 天。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60 天	\$ 75,100	\$ -
61~90 天	<u>8,794</u>	<u>-</u>
	<u>\$ 83,894</u>	<u>\$ -</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

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4.27%	-	-		
總帳面金額	\$1,518,539	\$ 2,928	\$ -	\$ -	\$ 19,023	\$1,540,4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1)	(126)	-	-	(19,023)	(20,060)
攤銷後成本	<u>\$1,517,628</u>	<u>\$ 2,802</u>	<u>\$ -</u>	<u>\$ -</u>	<u>\$ -</u>	<u>\$1,520,4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4.87%	-	-		
總帳面金額	\$1,160,338	\$ 13,458	\$ -	\$ -	\$ 19,023	\$1,192,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7)	(656)	-	-	(14,268)	(18,391)
攤銷後成本	<u>\$1,156,871</u>	<u>\$ 12,802</u>	<u>\$ -</u>	<u>\$ -</u>	<u>\$ 4,755</u>	<u>\$1,174,4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8,391	\$ 29,5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69	18,71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875)
年底餘額	<u>\$ 20,060</u>	<u>\$ 18,391</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61,124	\$ 958,385
製 成 品	701,846	539,952
在 建 工 程	55,794	68,401
在 製 品	56,102	132,583
	<u>\$ 1,274,866</u>	<u>\$ 1,699,32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892,804	\$ 8,213,221
存貨跌價損失	69,196	97,900
其 他	16,100	17,403
	<u>\$ 6,978,100</u>	<u>\$ 8,328,524</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海外股權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已解散並返還資金於 111 年 7 月收到 7,504 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6,072	\$ 128,432
投資關聯企業	<u>781,105</u>	<u>325,622</u>
	<u>\$ 937,177</u>	<u>\$ 454,05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SEC AMERICA, INC.	\$ 8,077	\$ 8,071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481	478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481	478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120,530	118,855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385	383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80	80
TSECPV (HK) LIMITED	-	87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元金創能公司）	26,038	-
	<u>\$ 156,072</u>	<u>\$ 128,43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雲生光電公司	100%	100%
雲興光電公司	100%	100%
厚昌能源公司	100%	100%
彰陽光電公司	80%	80%
恆立能源公司	100%	100%
TSECPV (HK) LIMITED	100%	100%
元金創能公司	9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3 年 3 月 6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以現金價款 26,100 仟元設立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90%，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及銷售等相關業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1 月以及 111 年 9 月增資子公司 TSECPV (HK) LIMITED 50 仟元及 143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 231,380	\$ 231,410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122,175	-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豐新森公司）	427,550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94,212
	<u>\$ 781,105</u>	<u>\$ 325,62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元昱公司	20%	-
豐新森公司	24%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於112年7月以現金432,000仟元取得豐新森公司普通股43,200仟股，持股比例為2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214	\$ 23,544
非流動資產	709,277	682,658
流動負債	(67,248)	(66,375)
非流動負債	(212,530)	(135,999)
權益	\$ 492,713	\$ 503,828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4,135	\$ 229,191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7,245	2,219
投資帳面金額	\$ 231,380	\$ 231,410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90,421	\$ 41,122
本年度淨利	\$ 17,138	\$ 31,691
其他綜合損益	(52)	(79)
綜合損益總額	\$ 17,086	\$ 31,612

元昱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1,432
非流動資產	1,717,821
流動負債	(151,720)
非流動負債	(1,139,810)
權益	\$ 617,723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3,54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1,370)
投資帳面金額	\$ 122,175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528,182
本年度淨利	\$ 209,31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209,318

豐新森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3,725
非流動資產	1,577,843
流動負債	(110)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 1,781,458
本公司持股比例	2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7,55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投資帳面金額	\$ 427,550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年度淨損	(\$ 18,51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8,510)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	2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12,46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2,46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作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元昱公司 111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77,828	\$ 3,192,654	\$ 24,917	\$ 344,535	\$ 530,800	\$ 8,642,260
增 添	-	257,303	1,254,141	-	33,049	6,709	1,551,202
處 分	-	-	(2,163,059)	(179)	(79,263)	-	(2,242,501)
重 分 類	(9,012)	798,278	6,701	-	-	(509,895)	286,07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2,514</u>	<u>4,533,409</u>	<u>2,290,437</u>	<u>24,738</u>	<u>298,321</u>	<u>27,614</u>	<u>8,237,0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9,600	1,688,278	24,773	236,887	-	3,199,538
折舊費用	-	167,053	663,714	40	31,199	-	862,006
處 分	-	-	(1,829,056)	(179)	(77,414)	-	(1,906,649)
重 分 類	-	138,696	76	-	-	-	138,77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55,349</u>	<u>523,012</u>	<u>24,634</u>	<u>190,672</u>	-	<u>2,293,66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62,514</u>	<u>\$ 2,978,060</u>	<u>\$ 1,767,425</u>	<u>\$ 104</u>	<u>\$ 107,649</u>	<u>\$ 27,614</u>	<u>\$ 5,943,366</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14,260	\$ 3,236,862	\$ 24,806	\$ 263,933	\$ 64,974	\$ 8,076,361
增 添	-	30,149	543,612	160	81,147	499,245	1,154,313
處 分	-	-	(587,820)	(49)	(545)	-	(588,414)
重 分 類	-	33,419	-	-	-	(33,41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77,828</u>	<u>3,192,654</u>	<u>24,917</u>	<u>344,535</u>	<u>530,800</u>	<u>8,642,2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折舊費用	-	140,530	409,860	499	16,871	-	567,760
處 分	-	-	(570,886)	(49)	(544)	-	(571,4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49,600</u>	<u>1,688,278</u>	<u>24,773</u>	<u>236,887</u>	-	<u>3,199,5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228,228</u>	<u>\$ 1,504,376</u>	<u>\$ 144</u>	<u>\$ 107,648</u>	<u>\$ 530,800</u>	<u>\$ 5,442,722</u>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二。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266	\$ 10,770
運輸設備	950	-
	<u>\$ 16,216</u>	<u>\$ 10,77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8,013</u>	<u>\$ 11,911</u>
建築物	\$ 10,904	\$ 10,657
運輸設備	604	543
機器設備	-	297
	<u>\$ 11,508</u>	<u>\$ 11,497</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736</u>	<u>\$ 5,473</u>
非流動	<u>\$ 4,684</u>	<u>\$ 5,3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3%~3.06%	2.33%~2.43%
運輸設備	3.0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汽車及建築物做為公務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 2~4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608</u>	<u>\$ 6,49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498)</u>	<u>(\$ 18,73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5,084	\$	295,084
重分類（註 1 及 2）		<u>9,012</u>	<u>(295,084)</u>		<u>(286,0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012</u>	<u>-</u>		<u>9,012</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925		131,925
折舊費用		-	6,847		6,847
重分類（註 1 及 2）		<u>-</u>	<u>(138,772)</u>		<u>(138,7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012</u>	\$ <u>-</u>	\$	<u>9,012</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295,084	\$	<u>295,08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824		119,824
折舊費用		<u>-</u>	<u>12,101</u>		<u>12,1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31,925</u>		<u>131,9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163,159</u>	\$	<u>163,159</u>

註 1：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 2：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10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60	\$ 43,705
第 2 年	960	48,000
第 3 年	960	48,000
第 4 年	960	8,000
第 5 年	960	-
超過 5 年	<u>4,640</u>	<u>-</u>
	<u>\$ 9,440</u>	<u>\$ 147,705</u>

112 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0,050</u>	<u>\$441,24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7,800</u>	<u>\$ 4,708</u>
	112年度	111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54,004	\$ 51,695
本年度取得	<u>6,587</u>	<u>2,309</u>
年底餘額	<u>60,591</u>	<u>54,00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9,296	47,441
攤銷費用	<u>3,495</u>	<u>1,855</u>
年底餘額	<u>52,791</u>	<u>49,296</u>
年底淨額	<u>\$ 7,800</u>	<u>\$ 4,70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4 年計提攤銷。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878	\$ 1,048
推銷費用	1,291	524
管理費用	300	268
研究發展費用	26	15
	<u>\$ 3,495</u>	<u>\$ 1,855</u>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53,200	\$ 114,485
預付費用	26,625	35,718
其 他	1,252	3,463
	<u>\$ 81,077</u>	<u>\$ 153,66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222,898	\$ 601,930
存出保證金	173,613	182,051
	<u>\$ 396,511</u>	<u>\$ 783,981</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41,836</u>	<u>\$ 856,613</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39%～2.58%	2.21%～2.8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	\$ 34	\$ 29,966	2.168%	無
合庫票券	30,000	34	29,966	2.168%	無
中華票券	20,000	28	19,972	2.168%	無
	<u>\$ 80,000</u>	<u>\$ 96</u>	<u>\$ 79,9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103	\$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103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32	29,968	2.28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2.13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91	49,909	2.138%	無
	<u>\$ 330,000</u>	<u>\$ 487</u>	<u>\$ 329,513</u>		

本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含聯貸案 主辦費）	\$ 1,539,600	\$ 1,334,154
銀行擔保借款	490,731	815,79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62,405</u>	<u>-</u>
合計	2,392,736	2,149,950
減：一年內到期	(<u>491,150</u>)	(<u>218,604</u>)
長期借款	<u>\$ 1,901,586</u>	<u>\$ 1,931,346</u>
利率區間	1.60%~3.09%	1.35%~3.10%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909,6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573,6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336,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甲項融資借款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完全清償本金；乙項融資借款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2 個月後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授信貸放本金，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5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336,000 仟元。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966,000 仟元及 1,344,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

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無擔保及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5 年 3 個月至 7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	\$ 24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25,327	\$ 898,218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11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033	\$ 151,828
應付設備款	97,292	55,577
應付運輸報關費	42,931	37,403
應付勞健保	20,491	12,340
應付營業稅	21,705	11,123
應付環保費	6,302	9,232
其他	80,883	115,638
	\$ 441,637	\$ 393,1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10,000	\$ -
其 他	<u>7,862</u>	<u>7,569</u>
	<u>\$ 17,862</u>	<u>\$ 7,569</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u>	<u>\$ 3,70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5,611	\$ 34,103
營業費用	<u>5,862</u>	<u>5,720</u>
	<u>\$ 41,473</u>	<u>\$ 39,823</u>

二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2,797</u>	<u>476,297</u>
已發行股本	<u>\$ 5,127,967</u>	<u>\$ 4,762,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5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808,2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76,2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 112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6,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7.1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989,1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512,7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201	\$ 991,72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72	6,2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1	1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二)	<u>327,051</u>	<u>327,051</u>
	<u>\$ 1,965,635</u>	<u>\$ 1,325,02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2 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 員工認股權	效 特別股轉換權	認列對權益法 投資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270	\$ -	\$ 327,051	\$ -	\$ 800,3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3,250	-	-	-	503,2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權酬勞成本	15,209	6,233	-	-	2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	-	-	11	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1,729	6,233	327,051	11	1,325,0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4,150	-	-	-	624,1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權酬勞成本	20,877	8,139	-	-	29,0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	-	-	(12,5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4,201</u>	<u>\$ 14,372</u>	<u>\$ 327,051</u>	<u>\$ 11</u>	<u>\$ 1,965,63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8,741</u>	<u>\$ 4,63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29,364</u>	<u>\$ 41,685</u>
現金股利	<u>\$ 37,66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075</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2,727</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49)</u>
現金股利	<u>\$ 215,47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4</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234)</u>	<u>(\$ 869)</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2)</u>	<u>794</u>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u>	<u>(159)</u>
年底餘額	<u>(\$ 235)</u>	<u>(\$ 23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0,641)	(\$ 174,28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40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24)	-
年底餘額	(\$ 170,665)	(\$ 170,641)

3. 避險工具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4)	\$ -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		
外匯合約	119	(218)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		
原始帳面金額		
匯率風險－遠期		
外匯合約	99	-
相關所得稅	(44)	44
年底餘額	\$ -	(\$ 174)

二四、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83,894	\$ -	\$ -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477,993	\$ 1,164,930	\$ 754,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一）	\$ 42,437	\$ 9,498	\$ 88,484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90,007	\$ 117,745	\$ 294,232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109,380</u>	<u>\$ 293,400</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2 年度履行	\$ -	\$ 117,745
—113 年度履行	<u>90,007</u>	<u>-</u>
	<u>\$ 90,007</u>	<u>\$ 117,745</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6,629	\$ 2,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3,871
其他	<u>1,215</u>	<u>542</u>
	<u>\$ 23,094</u>	<u>\$ 6,434</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318,921)	(\$ 16,105)
其他	<u>(6,222)</u>	<u>(8,436)</u>
	<u>(\$ 325,143)</u>	<u>(\$ 24,54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2,006	\$ 567,760
使用權資產	11,508	11,497
投資性不動產	6,847	12,101
其他無形資產	3,495	1,855
	<u>\$ 883,856</u>	<u>\$ 593,2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3,088	\$ 565,085
營業費用	27,273	26,273
	<u>\$ 880,361</u>	<u>\$ 591,3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8	\$ 1,048
營業費用	1,617	807
	<u>\$ 3,495</u>	<u>\$ 1,8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6,847	\$ 12,101
稅捐	243	398
	<u>\$ 7,090</u>	<u>\$ 12,4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一)	\$ 41,473	\$ 39,82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29,016	21,442
薪資費用	1,007,454	965,852
勞健保費用	111,288	100,500
董事酬金	33,295	16,0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471	86,3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20,997</u>	<u>\$ 1,230,0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8,979	\$ 1,029,214
營業費用	262,018	200,809
	<u>\$ 1,320,997</u>	<u>\$ 1,230,023</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58%	5%
董事酬勞	3.16%	3.5%
金額		
員工酬勞	<u>\$ 31,800</u>	<u>\$ 9,586</u>
董事酬勞	<u>\$ 18,000</u>	<u>\$ 6,710</u>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539	\$ 61,2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4,914</u>)	(<u>81,675</u>)
淨損失	(<u>\$ 375</u>)	(<u>\$ 20,382</u>)

(九)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77,031	\$ 87,031
特別股負債利息	13,311	12,300
融資成本	6,716	9,9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0	487
其他	885	165
減：利息資本化	(<u>30,253</u>)	(<u>30,679</u>)
	<u>\$ 68,190</u>	<u>\$ 79,30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0,253</u>	<u>\$ 30,67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0%	2.6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3)	(\$ 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40)	(14,1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803)	(\$ 14,22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0,465	\$ 175,42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4,093	\$ 35,085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6,764)	926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08,920)	(42,7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851	(7,4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3)	(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803)	(\$ 14,2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	(\$ 159)
— 現金流量避險	(44)	44
	(\$ 43)	(\$ 11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40	\$ 38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8,009	(\$ 4,851)	\$ -	\$ 183,158
存貨跌價損失	37,149	13,839	-	50,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損失	2,031	(1,937)	-	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	4,574	26	-	4,600
備抵損失	1,294	(530)	-	764
負債準備	3,428	1,576	-	5,0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	(13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8	-	1	59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127	18	-	145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44	-	(44)	-
	<u>\$ 236,844</u>	<u>\$ 8,011</u>	<u>(\$ 43)</u>	<u>\$ 244,8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8	\$ 96	\$ -	\$ 724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175	-	1,175
	<u>\$ 628</u>	<u>\$ 1,271</u>	<u>\$ -</u>	<u>\$ 1,89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534	\$ 7,475	\$ -	\$ 188,0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69	19,580	-	37,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損失	12,737	(10,706)	-	2,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	4,555	19	-	4,574
備抵損失	4,167	(2,873)	-	1,294
負債準備	2,939	489	-	3,4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5	(495)	-	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7	-	(159)	58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9	78	-	127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	-	44	44
	<u>\$ 223,392</u>	<u>\$ 13,567</u>	<u>(\$ 115)</u>	<u>\$ 236,8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42	(\$ 614)	\$ -	\$ 628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481,538</u>	<u>\$ 2,001,87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抵 減 稅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24,607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u>126,960</u>	119年
<u>\$ 479,46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27,268</u>	<u>\$ 189,6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稅後利息	<u>9,84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7,108</u>	<u>\$ 189,6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91,497	460,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25,895	-
員工酬勞	1,131	2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523	460,45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及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016 仟元及 21,442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12年7月5日	111年6月14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7.95 元	每股 7.03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7.1 元	每股 26.5 元
存續期間	11 天	12 天
股價波動率	40.00%	44.08%
無風險利率	0.9920%	0.6624%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1,202	\$ 1,154,31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409,384)	(24,52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1,715)	(15,257)
匯率影響數	(78)	(3,644)
支付現金	<u>\$ 1,100,025</u>	<u>\$ 1,110,88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一年內到期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56,613	(\$ 514,777)	\$ -	\$ -	\$ -	\$ 341,836
應付短期票券	329,513	(249,609)	-	-	(4,441)	79,9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604	(182,414)	-	454,960	-	491,150
長期借款	1,931,346	425,200	-	(454,960)	-	1,901,586
存入保證金	3,705	(3,705)	-	-	-	-
租賃負債	10,869	(11,390)	18,013	-	(1,572)	16,420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287,949
	<u>\$ 3,638,599</u>	<u>(\$ 536,695)</u>	<u>\$ 18,013</u>	<u>\$ -</u>	<u>(\$ 6,013)</u>	<u>\$ 3,118,845</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一年內到期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8,972	\$ 257,641	\$ -	\$ -	\$ -	\$ 856,613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13	-	-	-	329,5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623	(1,297,458)	-	1,103,439	-	218,604
長期借款	2,140,785	894,000	-	(1,103,439)	-	1,931,346
存入保證金	3,705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711	(11,753)	11,911	-	(487)	10,869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287,949
	<u>\$ 3,454,745</u>	<u>\$ 171,943</u>	<u>\$ 11,911</u>	<u>\$ 487</u>	<u>(\$ 487)</u>	<u>\$ 3,638,59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24	\$ -	\$ 7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7	\$ -	\$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06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1
處 分	(7,504)
年底餘額	\$ -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3,127,815	\$ 2,448,61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4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47,921	4,726,8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

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122)	\$ 2,19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本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 26,795	112年1月18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89/NTD 8,817	112年4月25日	30.50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新台幣	RMB 6,690/NTD 29,712	112年4月25日	4.44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 26,795	112年1月18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u>174</u>)

112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u>75</u>

111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u>174</u>)

- (i) 本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84,273	\$ 628,3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4,511	1,081,613
－金融負債	2,734,572	3,006,5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75 仟元及 4,8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3.98% 及 88.4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12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425,200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989,150仟元；111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894,000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808,250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63,820	\$ 308,605	\$ 517,554	\$ 2,003,208
固定利率工具	79,904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83,863	273,746	87,887	-
租賃負債	1,003	2,006	9,029	4,756
	<u>\$ 528,590</u>	<u>\$ 584,357</u>	<u>\$ 614,470</u>	<u>\$ 2,295,9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12,038</u>	<u>\$ 4,756</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81,155	\$ 68,364	\$ 842,648	\$ 2,237,696
固定利率工具	229,720	99,793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737,795	306,880	51,811	6,355
租賃負債	600	1,200	4,116	5,486
	<u>\$ 1,249,270</u>	<u>\$ 476,237</u>	<u>\$ 898,575</u>	<u>\$ 2,537,4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5,916</u>	<u>\$ 5,486</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4,021	\$ -	\$ -	\$ -
一流 出	(54,745)	-	-	-
	(\$ 724)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014	\$ -	\$ -	\$ -
一流 出	(113,869)	-	-	-
	(\$ 855)	\$ -	\$ -	\$ -

(3)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83,971	\$ 1,297,409
— 未動用金額	<u>1,563,214</u>	<u>394,292</u>
	<u>\$ 2,347,185</u>	<u>\$ 1,691,701</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17,600	\$ 1,975,000
— 未動用金額	<u>2,030,361</u>	<u>1,270,505</u>
	<u>\$ 4,847,961</u>	<u>\$ 3,245,505</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厚昌公司	子 公 司
元金創能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21,837</u>	<u>\$ 188,155</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367	\$ 465
子 公 司	<u>1,446</u>	<u>-</u>
	<u>\$ 2,813</u>	<u>\$ 465</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	\$ 1,972
厚固開發公司	<u>1,648</u>	<u>1,277</u>
	<u>\$ 1,648</u>	<u>\$ 3,249</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交易內容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42,437</u>	<u>\$ 9,4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	\$ 120
	厚固開發公司	<u>1,385</u>	<u>1,296</u>
		<u>\$ 1,385</u>	<u>\$ 1,416</u>

係收取電廠維護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120,000	\$ 120,000
子 公 司		
厚昌公司	<u>245,000</u>	<u>-</u>
	<u>\$ 365,000</u>	<u>\$ 120,000</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列背書保證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 122,175 仟元及 94,212 仟元。

(八)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 2,101</u>	<u>\$ 68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685	\$ 42,773
退職後福利	648	575
股份基礎給付	<u>-</u>	<u>886</u>
	<u>\$ 62,333</u>	<u>\$ 44,2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062,514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35,015	758,252
機器設備	357,474	319,266
投資性不動產	9,012	92,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175	94,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64	133,282
	<u>\$ 3,495,354</u>	<u>\$ 1,822,38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93,873	\$ 458,897
未來請購金額	<u>218,345</u>	<u>140,303</u>
合約金額總計	<u>\$ 312,218</u>	<u>\$ 599,200</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93,553	\$ 586,901
未來請購金額	<u>706,260</u>	<u>1,101,911</u>
合約金額總計	<u>\$ 1,099,813</u>	<u>\$ 1,688,812</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10,942	\$ 386,646
未來請購金額	<u>213,001</u>	<u>457,954</u>
合約金額總計	<u>\$ 723,943</u>	<u>\$ 844,600</u>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6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52,0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30.705 (美元：新台幣)				8,07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34	30.705 (美元：新台幣)				329,5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928	30.71 (美元：新台幣)		\$		550,5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30.71 (美元：新台幣)				8,07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355	30.71 (美元：新台幣)				594,39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匯	111年度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4,01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91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 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	\$ 1,529,207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2,175	1.57	\$ 3,440,715	N	N	N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529,207	245,000	245,000	194,481	-	3.20	3,440,715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註：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持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股數(仟股)	金額	初買		入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	期股數(仟股)	金額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關聯企業	-	\$	-	43,200	\$ 432,000 (註)	-	\$	-	\$	(\$ 4,450)	43,200	\$ 427,55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交易之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價 授	信 期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121,837	1.48%	30~75 天	-	-	單		\$ 42,437	2.65%	註

註：本公司直接與厚固開發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比率(%)	持票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 1,000,000)	100	\$ 8,077	\$ 7	註 1、4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500	100	120,530	1,675	註 1 及 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	385	3	註 1 及 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	481	3	註 1 及 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	481	3	註 1 及 6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50 (USD 8,038)	-	-	(136)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10	80	-	註 1 及 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街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100	2,610	26,038	(69)	註 1 及 6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街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	231,380	17,138	註 2 及 5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	122,175	209,318	註 3、5 及 7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2 樓之 4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32,000	43,200	427,550	(18,510)	註 3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	89	-	註 1 及 6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	89	-	註 1 及 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024	2,810	27,873	(166)	註 1 及 6

註 1：係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3 年 3 月 6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7：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4,027,329	4,325,178	297,849	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2,722	6,229,578	786,856	14.46
無形資產	4,708	7,800	3,092	65.68
其他資產	1,833,291	1,504,115	(329,176)	(17.96)
資產總額	11,308,050	12,066,671	758,621	6.71
流動負債	2,911,121	2,028,364	(882,757)	(30.32)
非流動負債	2,246,164	2,389,284	143,120	6.37
負債總額	5,157,285	4,417,648	(739,637)	(14.34)
股本	4,762,967	5,127,967	365,000	7.66
資本公積	1,325,024	1,965,635	640,611	48.35
保留盈餘	233,728	723,332	489,604	209.48
其他權益	(171,049)	(170,900)	149	(0.09)
非控制權益	95	2,989	2,894	3046.32
權益總額	6,150,765	7,649,023	1,498,258	24.36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1) 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112年底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降低。 (2) 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112年度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3)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112年度現金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005,063	8,260,947	(744,116)	(8.26)
營業成本	8,328,524	6,986,706	(1,341,818)	(16.11)
營業毛利	679,014	1,279,725	600,711	88.47
營業費用	406,657	481,955	75,298	18.52
營業淨利	247,815	472,627	224,812	9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90)	49,279	121,669	(168.07)
稅前淨利	175,425	521,906	346,481	197.51
本期淨利	189,650	527,262	337,612	17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5	50	(1,815)	(9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515	527,312	335,797	175.34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主係112年度獲利較高之大尺寸產品營收占比增加，使營業淨利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2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獲利收益以及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述說明之綜合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產業趨勢、市場需求及技術產製能力估列113年度全年營運目標，惟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2,794	1,370,696	1,197,902	693.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51,047)	(1,527,421)	(76,374)	5.2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63,542	516,268	(547,274)	(51.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70,696仟元，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527,421仟元，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擴增先進產能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516,268仟元，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194,354	1,387,734	1,664,299	917,789	—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因隨營運穩定成長，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因擴增TOPCon大尺寸電池及模組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太陽能光電案場，故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營運穩定，預計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12年度透過自有資金以及銀行借款持續擴充產能設備，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830,000仟元以內，滿足太陽能產業對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需求，強化產品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112年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75	100.00	經營儲能設備業務，獲利逐漸顯現。	改善設備穩定度及加強成本控制。	無

說明 項目	112年認列之 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62)	90.00	尚處於建置期間，故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國內光電案場。	無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96	45.49	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獲利逐漸顯現。	強化建置及服務品質積極開發本土客戶。	無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50)	24.00	尚處於建置期間，故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國內光電案場。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疫情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各國紛紛啟動升息機制以抑制國內通貨膨脹，我國央行亦調升存款準備率；因本公司營運及獲利逐年改善，加上112年完成現金增資，司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加速償還，降低負債比率，並善用政府專案利率補貼之融資，降低本公司的利息成本。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將以國內市場銷售太陽能模組及電廠為運為主，營業收入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外匯部位主要為採購國外原物料及設備，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所產生。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遠期匯率避險，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因應以降低損益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於102年4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1000萬，自籌款為1600萬。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103年12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19.8%以上。並於105年1月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645萬，自籌款為855萬，再次說明元晶太陽能自有研發技術及深耕台灣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已於105年12月底開發21.3%以上之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的目標邁進。元晶也於112年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發計畫」，獲得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的支持，成功通過『N型大尺寸高效TOPCon電池及雙面模組開發計畫』專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3690萬，自籌款為5310萬。
2. 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A)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近程研發目標除了因應國內市場及VPC之需求外，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將自行開發高效N型穿隧氧化層鈍化(TOPCon)太陽能電池，並持續改善單晶PERC電池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開發超級多主柵(SMBB)雙面電池技術，進而提升整體電池效率。

元晶積極開發多種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包含導入大尺寸N型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M10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108片、120片、132片及144片之M10模組，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此外，因應低軌衛星需求，開發太空用之太陽能電池外，並且針對太空環境開發具抵擋高輻射的鈍化層技術之太陽能電池技術，亦特別進行光譜色散性研究，研發低視覺刺激度外觀之太陽能電池產品。

元晶積極投入儲能領域，針對自動頻率控制(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布局開發，同時對儲能其它功能如消峰填谷、電力平滑化、區域型微電網等進行研究，將會對於元晶公司後續投入光儲領域及電力產業提供良好基礎。預計投入新台幣5000萬元。

(B)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研發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評估和引進，有效增加光電利用率，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新電極材料應用。評估開發G12尺寸電池技術，進而提升總瓦數；其他創新技術研究包括新型電池結構(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HJT)、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IBC)等)之開發及新世代模組封裝製程(如拼片模組、疊瓦模組、高密度模組、0BB技術等等)。

利基型產品發展，元晶亦針對特殊用途或環境開發擁有附加功能的太陽能產品，除了開發適合在未來電動車或特殊環境區域，例如海上應用外，亦針對太空環境的太陽能模組材料進行開發，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

後續的發電及儲能開發，除了積極尋找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快速切入售電業，因太陽能只有日間發電，還需要研究不同類型的發電及儲能方式，例如小水力發電、地熱發電、液流電池等等，都有助於元晶發展成更全面的電力公司。預計投入新台幣2500萬元。

(C) 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研發目標為新型電池鈣鈦礦堆疊（Perovskite Tandem）結構及模組之量產應用，有助於本公司成為太陽能電池業界創新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元晶太陽能公司亦關注模組循環經濟的開發及應用，這也助於本公司在碳權議題能協助更多的客戶，此外元晶智慧光電平台的開發，將傳統PV維運（O&M）程序轉成自動化、彈性、簡潔易懂、數據導向的太陽能串列監控機制與系統，確保電廠整體發電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再加上儲能系統的整合開發，並協助公司在未來電力營運中能提升維運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成為新型電力營運公司之模式，進行綠電創造、儲存、開發及應用，利用上、中、下游整合能力，開發中小型區域電力調度規劃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預計投入新台幣1500萬元。

(D) 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 101 年度始至 110 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8案；分別為：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N型PERT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SiOxNy：H/SiNx：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及開發濺鍍薄膜鈍化接觸技術及應用於矽晶太陽電池製作。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學校	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	- 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 - 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N型PERT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 - 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 - 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SiOxNy：H/SiNx：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 - 開發濺鍍薄膜鈍化接觸技術及應用於矽晶太陽電池製作
台灣科技大學	- 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 - 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3年預計投入 91,108 仟元，將會依實際使用金額進行修正，近兩年研發投入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研發費用	49,839	68,103
營收金額	9,005,063	8,260,94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目前的發展方向是N-type晶片取代目前的P-type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TOPCon或HJT等也有可能在二至三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國內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下，因應國內太陽能產業對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需求，經112年06月26日董事會通過電池產線升級TOPCon資本支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本案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積極拓展模組國內銷售事業，於新北市、新竹、彰化、台南、屏東等地建立模組營業所及興建電廠服務團隊，以爭取達成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之目標，客戶開發以大型案場客戶訂單及中小型客戶各佔50%。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等之股份移轉係屬個人理財規劃，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對公司而言與其他營運資產同等重要，因此，需妥善給予保護。資訊安全可保護資訊不受各種威脅，公司得以持續營運，並將營運損失風險降至最小。資訊安全的目標在於保護資訊及其支援處理設備、系統和網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受到各種方式的威脅，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最重要的一環係為人員，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安之相關資訊，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之敏感度。再者，資訊設備機房設置門禁系統以控管進出之人員，以防止不肖人士任意進出。日常營運流程中，除使用防火牆與防毒軟體防止惡意病毒攻擊及重要機密資訊外洩外，主機資料及 ERP 系統定期備份及備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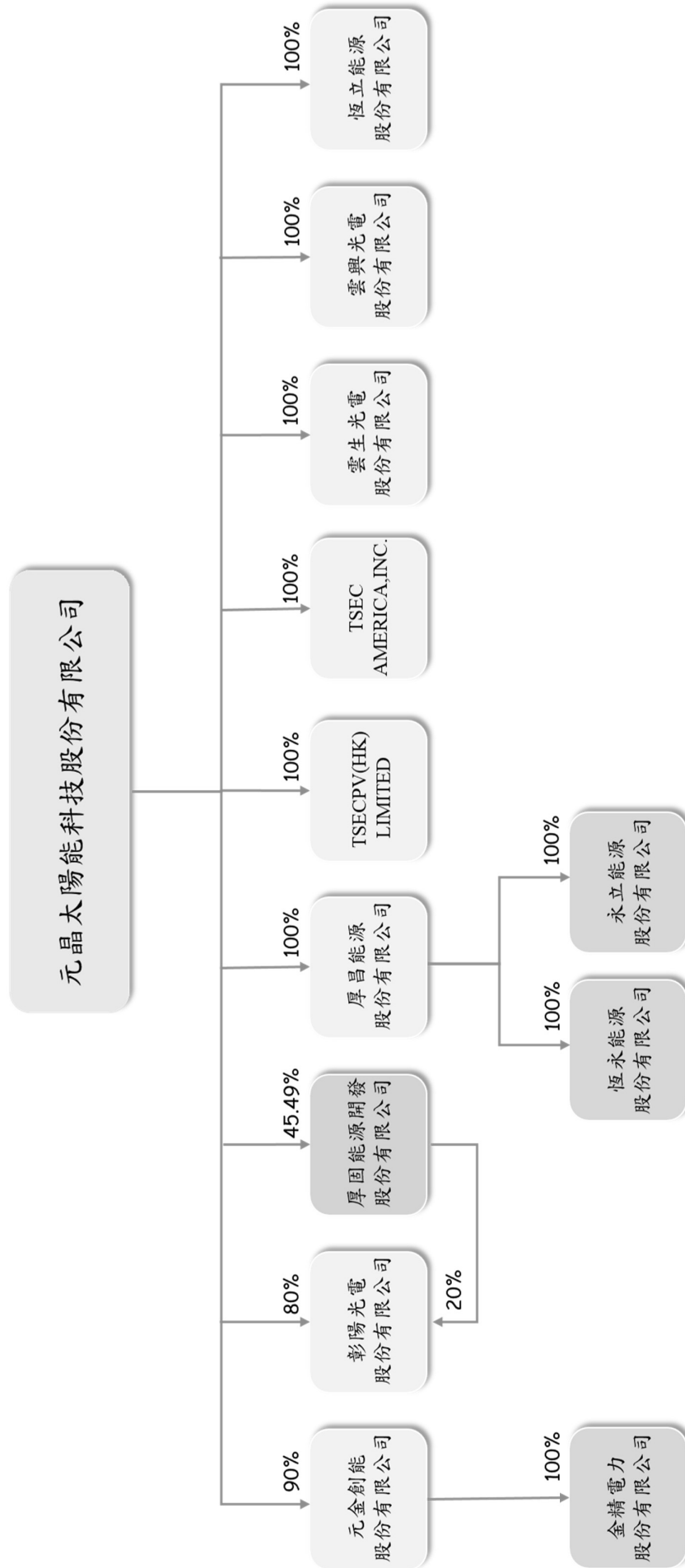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 12 月 31 日



註：未標示持股比例者，則為持股10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SEC AMERICA, INC.	104 年 1 月 22 日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USD1,000,000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TSECPV (HK) LIMITED	110 年 2 月 16 日	4008-4009 4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USD8,038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10 月19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225 號8 樓	47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0 月30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20,5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9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5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5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9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5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3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225 號8 樓	29,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3日	新竹縣湖口 鄉光復北路85號	28,1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同上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之分工情形：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電力儲能設備及其相關之系統建置與開發。
5.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31,129 USD 1,000,000	100	100.00	—	—	—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50	100.00	—	—	—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50	100.00	—	—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500	12,050	100.00	—	—	—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	40	80.00	—	—	—
	TSECPV (HK) LIMITED	子公司	200 USD8,038	註	100.00	—	—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	10	100.00	—	—	—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213,804	21,380	45.49	—	—	—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00	2,610	90.00	—	—	—
厚昌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0	100.00	—	—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0	100.00	—	—	—
元金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024	2,810	10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6.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鎮洋	100	100
TSECPV (HK) LIMITED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註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2,0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2,0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承曄	12,0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2,050	100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50	10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5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40	8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40	8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40	80
	監察人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20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2,810	100
	監察人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2,81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2,610	90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2,610	90
	董事	金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伯維	290	1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2,610	90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2,810	100
	監察人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2,81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22,312	47.47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21,380	45.49
	董事	簡淑音	103	0.22%
	監察人	鄭振國	130	0.28%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7.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TSEC AMERICA, INC.	31,129	8,082	5	8,077	0	-37	7	0.01
TSEC (HK) LIMITED	249	0	0	0	0	-131	-136	註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	324,352	203,822	120,530	18,450	7,450	1,675	0.14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0	89	0	0	0	0.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0	0	80	0	0	0	0.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0	89	0	0	0	0.0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1	0	481	0	0	3	0.0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8	0	478	0	0	3	0.0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1	0	481	0	0	3	0.06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772,492	279,779	492,713	90,421	27,596	17,138	0.3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8,931	0	28,931	0	-68	-69	-0.02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100	28,023	150	27,873	0	-166	-166	-0.06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冊第108~186頁

。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11年1月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甲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10.4.7股東會通過。 甲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7.5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75,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12.2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8,210,526	無	無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7,684,210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台幣23.7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29.06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23.75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用於支應本公司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於111年第二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除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外，可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廖國榮



